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30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40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53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63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78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88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96
九、《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110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122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127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133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138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141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更新 14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1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60495

致：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问家居”）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181 号《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予以落实回复。同时，安永华明就发行人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19698_B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要事实和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增资与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显示：

（1）2017 年 8 月 1 日，笪汉青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新泉。

（2）2017 年 11 月 20 日，三问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天问思享，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天问新泉。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 日，三问有限分别通过两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3.03 万元，其中 101.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比基金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认购，202.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富长江以 3,333.33 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东天问思享将其持有的 101.01 万元股份以 1,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 202.02 万元股份以 3,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富长江，将其持有的 103.03 万元股份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顾家家居；股东天问新泉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份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家家居，持有的 303.03 万元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阴海澜之家。

（3）2018 年 4 月 9 日，王耀民以 30 万元受让李菲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此次转让的股权系王耀民对李菲提供的股权激励的股份退回，李菲入股三问有限的资金来源为王耀民。

（4）2019 年 9 月 18 日，天问新泉将其所持发行人 0.67%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42 万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陈贤付。

此外，《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签署了对赌协议。2020 年 8 月至 11 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江阴海澜之家与发行人陆续签署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彻底终止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顾家家居、江阴海澜之家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非发行人员工陈贤付入股的合理性；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出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4）补充披露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股东借款是否均签订相关协议，程序是否合规，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材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5）补充披露中比基金、海富长江、江阴海澜之家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6）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顾家家居、江阴海澜之家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非发行人员工陈贤付入股的合理性；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

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对相关市盈率进行了计算；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市盈率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三问投资认缴 4,110 万元，王耀民认缴 600 万元，程晖认缴 300 万元，罗中孝认缴 150 万元，笪汉青认缴 250 万元，李菲认缴 30 万元，王浩群认缴 30 万元，戴小明认缴 3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补充运营资金，并对核心管理人员以股权赠予的方式进行激励。 本次增资过程中，罗中孝、李菲、王浩群、戴小明取得的全部股权以及笪汉青取得的 0.8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系王耀民无偿赠予该等人员的激励股权；笪汉青取得的 3.3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系代王耀民持有，该部分股权拟用于公司日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三问投资、王耀民及程晖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罗中孝、李菲、王浩群、戴小明及笪汉青的资金来源为王耀民的自有资金。	1 元/出资额	原股东追加投资，且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取得的激励股权均来源于原股东的赠予，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原股东，价格公允。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8.76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31.79 倍；2015 年度三问有限亏损。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耀民受让罗中孝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	罗中孝离职，经协商，将 2015 年 12 月获赠的激励股权予以退回。	-	无偿转让	双方协商一致，离职后退还实际控制人当初无偿赠与的激励股权。	-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新泉受让笪汉青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笪汉青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新泉，并解除王耀民与笪汉青之间的代持关系。	宁波新泉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	综合考虑员工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02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3.70 倍；2017 年度归属于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市盈率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天问思享受让三问投资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天问新泉受让三问投资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架构。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和天问新泉均系王耀民、程晖夫妇 100%控制的公司。	天问思享、天问新泉的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88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4.87 倍。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3.03 万元，其中，中比基金认缴 101.01 万元，海富长江认缴 202.02 万元；天问思享将持有的 101.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比基金，将持有的 202.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富长江，将持有的 10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家家居；天问新泉将持有的 30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阴海澜之家，将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家家居。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非公开的募集资金，江阴海澜之家、顾家家居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16.50 元/出资额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按照投前 9.90 亿元估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为 5,118.77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9.34 倍；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05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4.27 倍。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市盈率
201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耀民受让李菲持有的公司 0.47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	李菲离职，经协商，将 2015 年 12 月获赠的激励股权予以退回。	-	无偿转让	双方协商一致，离职后退还实际控制人当初无偿赠与的激励股权。	-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贤付受让天问新泉持有的公司 0.66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万元）。	陈贤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投资入股公司。	陈贤付的自有资金	19.05元/出资额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36.05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7.31 倍；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48.60万元，对应市盈率为15.30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公允，除员工股权激励与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之间存在合理的价格差异外，不存在时间相近的对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顾家家居、江阴海澜之家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的购销合同、发票、出库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以及顾家家居、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持股 100%的股东，股票代码：600398，以下简称“海澜之家”）发布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顾家家居、江阴海澜之家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顾家家居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公司、海澜之家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	顾家家居全资子公司	家用纺织品及配件	-	8.40	47.92
江阴海澜优选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优选”）	海澜之家全资子公司	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	51.17	32.89	65.76
江阴领创采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领创”）	海澜之家全资子公司	家用纺织品	-	-	7.1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3%**	**0.04%**	**0.11%**

宁波顾家主要经营家具产品零售门店，宁波顾家向发行人采购家用纺织品及少量配件用于配合门店内家具产品的展示，或作为家具产品的赠品使用。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海澜优选主要经营一站式家居产品零售门店，海澜优选向发行人采购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在其门店对外销售。江阴领创主要从事辅料销售业务，2018年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珊瑚绒拉链旅行毯，属于临时性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向海澜优选和江阴领创销售产品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家家居、海澜之家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公司。顾家家居、海澜之家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中，宁波顾家、海澜优选和江阴领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非发行人员工陈贤付入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陈贤付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陈贤付的基本情况

陈贤付，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五羊本田摩托车厂工程师助理、车间主任；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一诺劳务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裁、监事；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双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西双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总裁、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纽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国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贤付自2004年开始自主创业，投资或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外包服务相关业务。

（2）入股背景情况

陈贤付与王耀民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希望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贤付于2019年9月以自有资金受让天问新泉持有的公司0.66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9.05元/出资额，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2018年3月引入海富长江等外部投资

机构时 16.50 元/出资额的投资入股价格，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估值持续提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贤付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5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6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9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4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8 日，三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30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5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比基金所持 2,403,844 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形成原因、演变及解除过程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三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笪汉青认缴 250 万元。本次增资中，笪汉青取得的 0.8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系王耀民无偿赠予的激励股权，取得的 3.3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系代王耀民持有，该部分股权拟用于公司日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笪汉青收到来自王耀民的 250 万元投资款。同日，笪汉青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三问有限，用于缴付出资。2015 年 12 月 30 日，三问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道和验字（2016）第 20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缴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7 年 8 月 1 日，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解除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三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笪汉青将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新泉。同日，笪汉青与宁波新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三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笪汉青收到宁波新泉向其支付的 600 万元转让款。2017 年 12 月 23 日，笪汉青将其中 80 万元转让款支付给三问有限，用于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将剩余 520 万元转让款返还给王耀民；2018 年 1 月 15 日，三问有限为笪汉青代缴个人所得税 80 万元。根据笪汉青与王耀民的确认，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王耀民与笪汉青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中出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宁波新泉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人事档案；访谈了宁波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了全体合伙人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中出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三问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权的激励形式，通过激励对象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

宁波新泉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系为实施《激励计划》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资金来源
1	程　晖	董事	275.60	45.93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2	周永红	副总经理	9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3	王东才	张家港中堂总经理	44.00	7.33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4	张莉莉	美国公司总经理	28.30	4.72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资金来源
5	高长磊	副总经理	18.50	3.0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6	任晓伟	高级设计经理	14.90	2.4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7	徐秀东	心生实业营销与开发副总监	14.10	2.35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8	孙红丹	监事、物流部高级总监	11.90	1.9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9	崔贻钧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10.70	1.7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0	刘　宁	客户经理	10.30	1.72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1	施　扬	家居事业部总监助理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2	郭庆禄	常熟中堂总经理	8.60	1.43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3	顾　永	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7.00	1.17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4	夏　威	服饰事业部总监	6.50	1.0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5	佘晓捷	客户经理	6.50	1.0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6	吴　婵	客户经理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7	张　燚	产品经理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8	王彬彬	亮丰新材料副总经理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9	孙玲芝	配饰设计副经理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	王杏莉	退税主管	5.90	0.98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1	姚克渊	船务副经理	5.50	0.92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2	陈　良	客户副经理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3	崔维克	家纺设计组副经理	1.80	0.30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4	赵贞婷	研发设计部总监	0.90	0.15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合计		**-**	**600.00**	**100.00**	**-**	**-**

由上表可知，宁波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宁波新泉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如下：

（1）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董事、监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2）员工离职和退股安排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继续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授予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由于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或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裁员、激励对象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等原因而离职的，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可以继续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因前述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也可以申请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

（四）补充披露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股东借款是否均签订相关协议，程序是否合规，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材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王耀民等 7 名自然人增资入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三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三问投资认缴 4,110 万元，王耀民认缴 600 万元，程晖认缴 300 万元，罗中孝认缴 150 万元，笪汉青认缴 250 万元，李菲认

缴 30 万元，王浩群认缴 30 万元，戴小明认缴 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中，罗中孝、李菲、王浩群、戴小明取得的全部股权以及笪汉青取得的 0.8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系王耀民无偿赠予该等人员的激励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笪汉青取得的 3.3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系代王耀民持有（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回复）。前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无偿取得激励股权等事项，以及王耀民与笪汉青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均依据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前述股东的书面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上述自然人入股、退出、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等过程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程序合规，款项收付情况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口头约定相符，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材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2019 年 9 月，陈贤付受让股权入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三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贤付受让天问新泉持有的公司 0.66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 万元）。同日，天问新泉与陈贤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问新泉将上述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陈贤付。2019 年 9 月 30 日，三问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陈贤付取得的全部公司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程序合规，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材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五）补充披露中比基金、海富长江、江阴海澜之家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以及对赌条款执行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

（1）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2017 年 12 月 27 日，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与王耀民、程晖、三问投资及三问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并与天问思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问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3.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富长江、中比基金认购；约定天问思享将持有公司 202.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富长江，将持有公司 101.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比基金。

同日，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与王耀民、程晖、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及三问有限签署《补充协议》，对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享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回购	**2.2. 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权转让**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指三问有限，下同）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 2.2.1. 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17 年预测利润 7,767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17 年预测利润的 30%（即 2,330 万元）； 2.2.2. 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18 年预测利润 9,098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18 年预测利润的 30%（即 2,730 万元）； 2.2.3. 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19 年预测利润 11,055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19 年预测利润的 30%（即 3,316 万元）； 2.2.4. 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交易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3. 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权转让** 2.3.1. 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就其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且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

条款	主要内容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帐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推动及实现目标公司上市。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交易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4.** **其他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4.1.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4.2. 根据投资方（股东）的独立、合理判断，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可能对投资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 2.4.3.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4.4. 现有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投资方（股东）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 2.4.5. 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 2.4.6. 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依据《增资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资额的增资价格，且投资方（股东）未根据本协议第 4.2 款的约定选择现金补偿。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交易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三十日内就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股权回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投票同意该等股权回购，另促使其推荐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亦投票同意该等股权回购。 本协议各方应于投资方（股东）收到全部回购股权价款之日起十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就此项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的，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有权选择： 2.6.1. 若投资方（股东）选择本款措施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应于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股权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股东），以偿付回购股权价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

条款	主要内容
	2.6.2.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滚存利润或上述 2.6.1 措施实施有障碍或不足以实现投资方（股东）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应于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转让资产的决议，并自收到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后三十日内根据上述 2.6.1 的约定进行滚存利润分配，直至投资方（股东）获得回购情形下所应收取的所有回购股权价款； 2.6.3.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资产或上述 2.6.2 措施实施有障碍或不足以确保投资方（股东）获得在回购情形下应收取的回购股权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应于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的决议，用于实现投资方（股东）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2.6.4. 若投资方（股东）认为上述 2.6.1 款、2.6.2 款、2.6.3 款措施实施有障碍或不足以实现投资方（股东）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则投资方（股东）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有义务根据投资方（股东）的要求将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投资方（股东）行使。 **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 2.6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投资方（股东）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8.** 在投资方（股东）依照《增资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行使协议解除权的情况下，投资方（股东）不得根据本协议行使本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权。
股权转让	**3.1. 股权转让及共同出售权**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投资方（股东）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在交易完成日后的任何日期，向任何第三方（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股东）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现有股东，且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1.2. 在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出售前，在任一现有股东拟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之前，应事先取得投资方（股东）的书面同意，且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有股东的出售价格与现有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股东）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3.1.3. 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并保证，交易完成日后任何新增目标公司股东（包括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第三方、现有股东及投资方（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受让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人员）须同意履行《增资协议》、本协议及现有股东、目标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其他所有交易文件中关于现有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保证或义务。 3.1.4. 现有股东不能通过任何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规避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条款	主要内容
	3.2.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向有关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若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目标公司权益的证券）或现有股东拟出售现有股权（合称“后续融资”），则： 3.2.1. 该等后续融资事项须事先通知并获得投资方（股东）的书面批准； 3.2.2. 该等后续融资的估值基础应当不低于本次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定义见下文第 4.1 款）； 3.2.3. 在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具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后续增资的权利。
反稀释	**4.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放款日后，若目标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须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且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 10.4 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20%的年增长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以下简称“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就上述后续融资发生时目标公司投资前最低值得计算公式为： 投前估值最低值=10.4 亿元×（1+n×20%）+本次增发完成日之后到后续融资之间的增资额（如有） 其中，n=交易完成日至后续增资完成之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4.2.** 在增交易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低于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C），计算公式如下： C=（投资前最低估值-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后续融资前投资方（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注：“后续融资时投资方（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是指该轮后续融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投资方（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档案资料中显示的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4.3.** 若放款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第 4.2 款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但若后续融资的投资前估值基础高于投资前估值最低值的，则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 **4.4.** 若发生上述第 4.2 款所述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股东）进行反稀释补偿的情形，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合同一方）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作为合同另一方）就后续融资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股东）全额支付反稀释补偿款。 **4.5.**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在进行后续融资的洽谈时，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后续融资中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不应优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股东）的权利，此处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的人数、后续融资的投资方（股东）对于公司决策事项的否决权等。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反此约定，则构成违约。
清算优先权	**5.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不得少于本条所约定的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累计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

条款	主要内容
	5.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股东）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本协议第 5.1 款所约定的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投资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第 5.1 款应得的清算款项（即累计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投资方（股东）在清算中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投资方（股东）的账户。 **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自身或其推荐任命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方（股东）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分红权	**6.1.**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5%，具体的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除投资方（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前述分红事宜投赞成票。如目标公司因发展的特殊需要须对前述分红事宜进行调整的，必须取得投资方（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其他承诺	**7.1.**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交易文件中交割后义务 7.3 及 7.4 事项，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交易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帐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7.2.** 如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合格上市或出售之前，由于目标公司未经投资股东表决同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承诺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对投资方给予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发生的损失金额×投资方本轮股权比例或补偿股份数=【本轮投资金额÷（本轮投资估值-发生的损失金额）-本轮增资后股比）】×本轮增资后注册资本 **7.3.**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出售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续保持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质押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 **7.4.**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成本核算、绩效考核等管理水平，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予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因在本协议签署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或者关联交易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导致任何损失，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补偿投资方（股东）因此所遭受之损失。
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	**8.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投资方（股东）根据交易文件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应自动中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受理或目标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

条款	主要内容
	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将自行恢复效力，不因投资方（股东）在上述期间为配合目标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股东）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股东）同意，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股东）根据交易文件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并在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时，根据本款约定恢复效力。 **8.2.** 目标公司为了改制上市的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投资协议、章程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020 年 8 月 20 日，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与王耀民、程晖、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及三问家居签署《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顾家家居

2018 年 2 月 2 日，顾家家居与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及天问新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问思享将持有公司 10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家家居，天问新泉将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家家居。

同日，顾家家居与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天问新泉及三问有限签署《补充协议》，对顾家家居享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目标	保证方（指王耀民、三问投资，下同）承诺公司在完成本次融资完成后应达到的经营目标：2018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壹亿元；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公司 201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增长不低于 20%，即不低于壹亿贰仟万元；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增长不低于 25%，即不低于壹亿伍仟万元。上述业绩指标允许下浮 10%，即完成 90%及以上则视同达成经营目标。如任一年度经营业绩小于经营目标的 90%，则由控股股东对丙方（指顾家家居，下同）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年度补偿金额=投资额×（1-（公司当年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 公司每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当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保证方应当在公司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人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重大决定	保证方承诺：在丙方成为公司股东且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日期间，公司的重大决定须取得投资者的同意。重大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本投资/减资、资本变动、负债、担保和预算决定、分红派息等。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分红	保证方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批准文件，则丙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现金收购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丙方投资总额加每年 10%单利的固定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仍处于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待审核状态，则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权利自动冻结，直至公司上市申报取得审核结果之日止。 公司上市前丙方与原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正常分红。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回购条款可以不予兑现。
其他	上述事项由甲方四王耀民先生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9 月 29 日，顾家家居与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天问新泉及三问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因三问有限未能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王耀民、三问投资需向顾家家居支付业绩补偿款 1,456.45 万元。同时，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对赌条款的特别约定	为了配合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IPO 上市相关工作，《本补充协议二》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在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报送 IPO 辅导备案材料之前，各方将解除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目标业绩对赌的相关约定，并另行签署解除协议。 上述解除协议正式签订之前不视为丙方（指顾家家居，下同）放弃其要求甲方一（指三问投资，下同）和甲方四（指王耀民，下同）按《原补充协议》履行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目标业绩承诺与保证的权利。
股份回购的约定	甲方一和甲方四承诺，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申报 IPO 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和甲方四以现金收购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丙方投资总额加每年 10%单利的固定收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待审核状态，则丙方要求甲方一和甲方四回购股份的权利自动冻结，直至公司上市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结果之日止。 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回购条款自动失效。

2020 年 11 月 3 日，顾家家居与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天问新泉及三问家居签署《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因三问家居未能实现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天问新泉需向顾家家居支付业绩补偿款 563.48 万元。该业绩补偿款支付完毕后，各方同意终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和 2019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三问投资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顾家家居合计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 1,456.45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顾家家居支付 2019 年业绩补偿款 563.48 万元，相关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3）江阴海澜之家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江阴海澜之家与三问投资、天问新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问新泉将持有公司 30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阴海澜之家。

同日，江阴海澜之家与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新泉及三问有限签署《补充协议》，对江阴海澜之家享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目标	保证方（指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新泉及三问有限，下同）承诺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达到的经营目标：2018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壹亿元；在 2018 年度的基础上，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不低于 20％，即不低于壹亿贰仟万元。上述业绩指标允许下浮 10％，即完成 90%或以上则视同达成经营目标。如任一年度经营业绩小于经营目标的 90%，则由甲方一（指三问投资、下同）、乙方（指三问有限，下同）对丙方（指江阴海澜之家，下同）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年度补偿金额=投资额×（90%-（公司当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
重大决定	保证方承诺：在丙方成为公司股东且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日期间，公司的重大决定须取得丙方的同意。重大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权； 2、采取任何吸收、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 3、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4、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性质或经营方向作出重大改变； 5、出售、购买、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授权或出让任何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 6、进行任何单笔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 7、承担或产生总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负债、责任、义务或费用； 8、对外提供担保或在任何重大资产上创设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 9、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 10、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除外； 11、年度商业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回购、分红	保证方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发生日”）， 3-3-1-25

条款	主要内容
	如公司未能完成在 A 股上市申报，则丙方有权（但无义务）直接要求保证方将丙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现金全部收购，收购价格为：丙方投资总额加每年 10%单利的固定收益。 公司上市前丙方与原股东同股同权，按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15%享受年度分红。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回购条款可以不予兑现。 在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丙方有权向保证方发送书面回购请求，要求保证方在收到丙方书面赎回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回购日”）按照收购价格（见上文）回购丙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丙方要求公司回购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丙方进行分红，随后就丙方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进行减资。公司有义务为此办理，且原股东应促使公司为此办理相关减资或转股工商变更手续。 若丙方要求原股东回购丙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原股东应按照回购价格向丙方购买相应股权。
其他	上述事项由甲方三王耀民先生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	各方同意，如为公司申报上市之目的，各方协商一致需要对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丙方权利或其他股东权利进行修改或予以终止的，则相关方应当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订或就某些具体条款和约定予以终止。如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撤回、或未获得有关审核或主管机构或部门审查通过，或公司终止、放弃上市的，上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该效力溯及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2019 年 7 月，江阴海澜之家与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新泉及三问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公司经营目标”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目标	保证方承诺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达到的经营目标：2018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9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不低于贰亿贰仟万元。上述业绩指标允许下浮 10％，即完成 90%或以上则视同达成经营目标。如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计经营业绩小于经营目标的 90%，则由甲方一、乙方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投资额×（90%-（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数/经营目标））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数（以下合称“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计经营业绩”）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保证方承诺，在 2018 年、2019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或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计经营业绩金额。如审计报告未能在相关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出具或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则丙方

条款	主要内容
	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最终确认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计经营业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关于以上补偿义务，甲方一及乙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在收到丙方发出的补偿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一及乙方未按时向丙方支付补偿款的，则自补偿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江阴海澜之家与王耀民、三问投资、天问新泉及三问家居签署《解除协议》，各方同意终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7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且约定对发行人自始无效。

2、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3、相关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顾家家居及江阴海澜之家等股东签订了带有对赌条款或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他对赌协议当事人已与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签订《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或特别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及王耀民、程晖、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天问新泉等对赌协议当事人均已不再具有约束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顾家家居及江阴海澜之家等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次申报前，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况外，各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相关人事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确认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或其他限制情形。

2、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王耀民与程晖系夫妻关系；三问投资、天问思享、天问新泉系王耀民和程晖共同控制的公司；宁波新泉系程晖控制的企业；天问思享、天问新泉的股东西藏天问系三问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朱庆莲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3）宁波新泉的合伙人王东才与王耀民系兄弟关系；宁波新泉的合伙人孙红丹与笪汉青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主营业务。招股说明书显示：

（1）发行人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类产品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9%、99.07%、99.19%和 27.86%；2020 年新增医护类产品，其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81%。

（3）发行人的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为境外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 98.29%、98.40%、92.64%和 95.84%。

（4）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除医护类外的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产品构成、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资质等因素，说明口罩、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口罩、手套等医护产品的主要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采购定价原则、质量控制情况、业务许可资质、研发和技术等要素；

（3）结合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及其后新增订单，分产品说明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国外订单及已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说明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潜在风险。

（一）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产品构成、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资质等因素，说明口罩、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采购销售明细、在手订单统计表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查询了医护类业务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民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医护类产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三问家居前身为张家港市中堂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家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的对外投资体系中，由三问投资经营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张家港市中堂服装有限公司定位为自有工厂。2015 年末，张家港市中堂服装有限公司迁址至上海并更名为三问有限。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民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将三问投资定位为投资控股公司，三问投资此前经营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由三问有限承继。

2018 年，公司向家纺、服饰的上游面料业务延伸，将面料研发部门独立出来，成立全资子公司亮丰新材料，主要从事绒类面料、花式纱线面料及功能性面料的研发与供应链管理业务，新增面料产品类别。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既有的欧美主要国家的中大型零售商客户渠道，发挥自身供应链管理的优势，拓展了口罩和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

2020 年全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05,069.58 万元，较 2019 年略微下降了 4.72%；同时，公司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主要利用既有客户渠道拓展了医护类产品业务，既满足了客户对防疫物

资的需求，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认可，也实现了 74,009.18 万元的新增收入，增加了公司利润。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履行及在手的家纺、服饰和面料产品订单为 72,674.67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 53.62%，较 2019 年 3 月末增长 57.21%；已履行及在手的医护类产品订单为 13,723.06 万元。

未来，公司仍将依托自身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优势，继续着重于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拓展，预计该类业务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医护类业务预计将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新增医护类产品而改变，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产品构成、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资质等因素，说明口罩、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口罩、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致力于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充分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迅速调动资源，为客户提供紧俏的医护物资供货保障，充分体现了公司“做全球客户与供应商最有价值的合作伙伴”的定位。

从客户角度看，2020 年度，发行人的医护类产品收入来自于原家纺、服饰客户的占比为 76.10%，新增的医护类产品客户也主要来自既有客户的引荐。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履行完毕以及在手的医护类订单中，既有客户占比为 68.44%。

从供应商角度看，除江苏昌新织造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的医护类供应商均为新增供应商，发行人在疫情爆发后的较短时间内迅速完成了医护类合格供应商库的组建。

可见，在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充分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主要利用既有客户渠道新增医护业务品类，具有合理性。

（2）口罩、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的可持续性

疫情期间，公司利用其供应链管理优势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紧俏的医护物资供货保障，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着重于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拓展，公司医护类业务预计将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发行人 2021 年已履行完毕以及在手的医护类订单金额为 13,723.06 万元。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3）医护类产品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资质情况

（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基于既有客户渠道开拓的口罩、手套等医护类产品业务具有合理性；预计该类业务将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

（二）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口罩、手套等医护产品的主要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采购定价原则、质量控制情况、业务许可资质、研发和技术等要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医护类业务合同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了解了医护类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口罩、手套等医护产品的主要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采购定价原则、质量控制情况、研发和技术等要素

（1）医护类产品经营模式

发行人医护类产品的经营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不需要进行设计，也不参与生产。

公司的医护类产品以外销为主，全部为直销，包括以销定采及备库销售两种方式。销售定价原则方面，以销定采方式下，公司结合供应商给出的含税报价，考虑自身的合理毛利，以美元向客户报价；备库销售方式下，公司结合存货成本，考虑自身的合理毛利，以美元向客户报价。

医护类产品的质量控制与原有家纺、服饰和面料类业务一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

（2）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发行人经营医护类产品业务的定位为贸易商。客户端，以满足既有客户需求为主，并逐步进行业务拓展；供应端，疫情期间产品较为紧俏，疫情逐步缓和后，需求下降叠加疫情期间新增产能的释放，产品供应十分充足，生产企业竞争激烈。

2、口罩、手套等医护产品的业务许可资质

（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三）结合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及其后新增订单，分产品说明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和在手订单统计表；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和相关公告文件以及纺织服装行业相关的进出口数据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

发行人的家用纺织品产品主要包括毯子、靠垫等，家居服饰产品主要包括睡衣、浴袍、家居常服等，产品以绒类面料和花式纱线为主要原材料，在欧美国家各大零售商、品牌商门店出售。公司产品为日常生活消耗品，具有性价比高、更替较快，复购率较高的特点。

（1）家纺、服饰行业出口欧美的规模大，渗透率高

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规模自 2001 年以后经历了近 10 年的高速增长，2020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为 2,913.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7%。自 2007 年起，中国对美国家纺进口市场的渗透率保持在 60%以上，家居服饰的渗透率保持在 30%以上；2017 年-2019 年，中国对欧盟家纺进口市场的渗透率维持在 30%左右，家居服饰的渗透率维持在 20%左右。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欧美市场，产品需求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为未来的业务持续性提供了保障。中国出口欧美的家纺服饰规模和渗透率较为稳定，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发展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

（2）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客户为欧美知名客户

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Target、Walgreen、J.C. Penney、Dunelm、Vera Bradley 和 Nordstrom 等，均为欧美知名客户，这些客户规模大、门店数量多，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相对较强，预计其业务规模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提高单品销量和增加产品类别来提升对既有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时，凭借获得知名客户认可的原创设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拓展其他中小客户。

（3）发行人的家纺、服饰业务预计未来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收入金额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上述品类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小幅下降 4.72%，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履行及在手的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产品订单为 72,674.67 万元人民币，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 53.62%，较 2019 年 3 月末增长 57.21%。预计未来，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收入将平稳增长。

2、医护业务的可持续性

2020 年新增的医护类业务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74,009.18 万元，预计该类业务将随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家纺、服饰和面料等原有业务预计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疫情期间利用既有客户渠道凭借供应链管理优势新增的医护类业务，预计将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四）结合发行人2020年国外订单及已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说明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和在手订单统计表、重要销售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收入等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发行人原有的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收入相比2019年度小幅下降4.7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家纺	57,945.67	-4.26%	60,522.66	6.40%	56,882.08	-15.56%
服饰	38,258.47	-1.84%	38,975.92	-18.34%	47,731.74	20.87%
面料	8,316.80	-16.82%	9,998.70	304.03%	2,474.77	183.14%
其他	548.64	-29.86%	782.18	-9.86%	867.78	-14.78%
合计	105,069.58	-4.72%	110,279.47	2.15%	107,956.36	-0.73%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公司发挥供应链管理和既有的全球销售渠道的优势，拓展了以口罩和手套为主的医护类产品出口业务，实现了74,009.18万元的新增收入，增加了公司利润。

（2）疫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停复工情况

发行人的自有工厂及主要合作工厂均处于长三角地区，员工也多数来自于长三角附近区域，生产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各子公司2020年疫情初期的停复工主要系正常的春节放假。新冠疫情并未影响发行人订单的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所处地域	停工时间	复工时间
1	三问家居	贸易型	上海	2020-01-23	2020-02-09
2	张家港中堂	涉及生产	张家港	2020-01-15	2020-02-12
3	常熟中堂	涉及生产	常熟	2020-01-15	2020-02-10
4	南通瑞兹	涉及生产	南通	2020-01-15	2020-02-17
5	亮丰新材料	贸易型	上海	2020-01-23	2020-02-09
6	心生实业	贸易型	上海	2020-01-23	2020-02-09
7	秦艺服饰	涉及生产	上海	2020-01-23	2020-02-10
8	香港公司	贸易型	香港	2020-01-23	2020-02-09
9	浙江三问	涉及生产	衢州	尚未开展经营	
10	靖江乐活	涉及生产	靖江	2021 年成立，尚未开展经营	
11	美国公司	贸易型	美国	未停工	
12	南非公司	贸易型	南非	尚未开展经营	
13	荷兰公司	贸易型	荷兰	尚未开展经营	
14	柬埔寨公司	涉及生产	柬埔寨	未停工	

（3）发行人在手订单高于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新冠疫情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在手订单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在手订单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在手订单金额
家纺	29,863.94	25,490.44	26,936.51
服饰	40,033.16	18,702.05	16,606.56
面料	2,777.57	3,116.05	2,685.48
小计	**72,674.67**	**47,308.54**	**46,228.54**
医护	13,723.06	-	-
合计	**86,397.74**	**47,308.54**	**46,228.54**

注："在手订单"定义为截至上述日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履行以及在手的订单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已履行及在手的家纺、服饰和面料订单为 72,674.67 万元，订单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的在手订单金额高

于 2020 和 2019 年同期，充足的订单为发行人 2021 年业务的持续性提供了支撑，预计业绩平稳增长。新冠疫情对原有业务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发行人医护类在手订单为 13,723.06 万元，金额远低于 2020 年的医护类收入 7.4 亿元。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后，医护类产品的需求将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的正常水平，公司的医护类产品销售规模可能逐步下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对于口罩和手套等医护类产品，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现行的贸易政策对相关产品没有不利影响。

对于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为美国、英国、南非和加拿大等。具体占比如下：

国家或地区	占境外收入比例[注]
美国	59.11%
英国	24.61%
南非	2.85%
加拿大	2.5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85%
合计	**100.00%**

注：报告期 3 年加总占比。

（1）中美贸易政策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开始推行“美国优先”贸易政策，多次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三问家居出口美国的产品中，有部分被列入 2019 年度 3,000 亿美元 List4A 清单中。目前，加征关税的税率为 7.5%。发行人积极与美国客户和国内供应商协商加征关税的承担机制，最终加征关税由美国零售商和品牌商、美国最终消费者、发行人和供应商多方来承担。2019 年末，中美第一阶段经贸谈判完成，USTR 陆续公布了部分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清单，排除清单里的商品不再加征关税，涉及少部分三问家居出口美国的产品。

未来中美贸易形势仍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国际贸易形势变动风险。

（2）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未受到加征关税的明显不利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生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家纺、服饰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收入	毛利率[注]
家纺	2020 年度	40,025.28	21.30%
	2019 年度	41,419.12	22.82%
	2018 年度	36,202.11	21.71%
服饰	2020 年度	18,475.18	28.94%
	2019 年度	19,553.42	31.49%
	2018 年度	23,545.75	29.97%
合计	**2020 年度**	**58,500.47**	**23.71%**
	2019 年度	**60,972.54**	**25.60%**
	2018 年度	**59,747.86**	**24.96%**

注：为保持各年度毛利率可比，计算 2020 年度毛利率的成本不含运输、港杂、清关服务等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家纺、服饰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3）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

报告期内，除美国对自我国进口的家纺、服饰类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外，英国、南非、加拿大及其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策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不利的贸易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家纺、服饰和面料等境外销售的稳定性较好，可持续性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的医护类业务预计将随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三、《审核问询函》第3题

关于业务模式。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将主要资源投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环节，以向外部工厂定制采购为主，同时保有小部分自主产能作为样板工厂。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设计模式、销售模式和供应链管理模式。

请发行人：

（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客观披露发行人各经营模式、业务间相互区别与联系、划分依据；

（2）补充披露发行人趋势发布的方式、对象，报告期内趋势发布的频次、数量、主要客户反馈结果，营销企划的具体流程、内容，设计模式是否独立开展业务并签署合同，主要客户采纳发行人原创设计类产品的占比；

（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出口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类型、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量、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供应链整合业务中所处的具体环节和发挥的主要作用，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市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客观披露发行人各经营模式、业务间相互区别与联系、划分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各经营模式、业务间的相互区别与联系、划分依据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设计、销售和供应链管理三个环节。公司与客户会签订家纺、服饰、面料和医护等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或订单，最终是以向客户销售产品作为收入来源。公司与客户不单独签订设计合同、营销服务合同或供应

链管理合同，亦不单独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其中，在供应链管理环节，有公司自有工厂的自产和向合作工厂外采的区别。

公司各类产品的经营模式间的区别与联系、划分依据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环节</th><th>自有工厂</th><th colspan="2">合作工厂</th></tr>
<tr><th>家纺、服饰</th><th>家纺、服饰</th><th>面料</th></tr>
<tr><td rowspan="2">设计环节</td><td colspan="2">由发行人研发设计部提供原创设计，选择 2-3 家打样工厂进行样品打样</td><td>部分面料由亮丰新材料进行研发，其余为贸易性质</td></tr>
<tr><td>自有工厂提供打样</td><td>合作工厂提供打样</td><td>合作工厂提供打样</td></tr>
<tr><td rowspan="2">销售环节</td><td colspan="3">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销售订单</td></tr>
<tr><td>发行人向自有工厂定作采购，由发行人对外销售</td><td>发行人向合作工厂定作采购，由发行人对外销售</td><td>（1）亮丰新材料向合作工厂采购，亮丰新材料对外销售；
（2）亮丰新材料采购纤维和坯布等并委外加工成成品，亮丰新材料对外销售</td></tr>
<tr><td rowspan="2">供应链管理环节</td><td>自有工厂对外采购面料、辅料等生产出成品，发行人向自有工厂定作采购成品</td><td>向合作工厂直接定作采购成品</td><td>（1）向合作工厂直接采购成品；
（2）自采原材料，委外加工，收回成品</td></tr>
<tr><td colspan="2">由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按照供应商准入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入库（自有工厂亦纳入供应商库管理）；为已入库工厂提供验厂辅导服务；对各工厂的大货生产进行质量控制（首、中、尾检），验货完成后出货</td><td>亮丰新材料组织对合作工厂、外协工厂进行质量抽检、验货等质量控制</td></tr>
</table>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趋势发布的方式、对象，报告期内趋势发布的频次、数量、主要客户反馈结果，营销企划的具体流程、内容，设计模式是否独立开展业务并签署合同，主要客户采纳发行人原创设计类产品的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趋势发布的相关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前十大家纺和服饰类客户原创设计产品的收入明细；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研发设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趋势发布的方式、对象，报告期内趋势发布的频次、数量、主要客户反馈结果，设计模式是否独立开展业务并签署合同

（1）趋势发布的方式和对象

1）创新者大会

发行人每年召开两次“创新者大会”，邀请当时在国内的客户、主要客户驻国内代表、供应商代表等参加。研发设计部和亮丰新材料通过演讲、视频演绎等数字方式，模特走秀和样品静态展陈等方式，发布产品趋势设计和面料研发成果等。

2）展厅、国外参展及客户拜访

趋势发布后，发行人会通过国内及美国公司的展示厅向到访的客户进行新品推荐。对于未到达现场的客户，发行人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客户推送、邮寄样品。同时，发行人会携带新发布的样品参加国外展会，向参会潜在客户展示趋势新品，也会携带样品前往国外主要客户处进行拜访推荐。

3）疫情期间，通过网络推荐新品

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发行人还采取了网络视频、电话和邮件等方式进行趋势新品的发布和推荐，并向客户邮寄相关样品。

（2）趋势发布的频次、数量和主要客户的反馈结果

发行人分别于每年春夏季节和秋冬季节进行两次趋势发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客户推出了 818 款、883 款和 706 款新产品，具体如下：

期间	季节	产品类别	数量（款）
2020 年度	春夏季趋势	家纺	205
		服饰	101
	秋冬季趋势	家纺	267
		服饰	133
	合计		**706**
2019 年度	春夏季趋势	家纺	233
		服饰	130
	秋冬季趋势	家纺	324
		服饰	196
	合计		**883**
2018 年度	春夏季趋势	家纺	279

期间	季节	产品类别	数量（款）
		服饰	103
	秋冬季趋势	家纺	306
		服饰	130
	合计		**818**

趋势发布后，业务人员会跟进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产品设计，并经价格谈判后最终达成家纺、服饰产品销售协议。公司与客户不单独签订设计服务合同，也不单独提供设计服务。最终是以向客户销售家纺、服饰产品形成收入。

2、主要客户采纳发行人原创设计类产品的占比

根据家纺、服饰产品的特点，产品的研发设计涵盖面料开发或选材、花型图案和款式等要素。发行人的原创设计工作也主要围绕上述单一或多个要素展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家纺和服饰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中，原创设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创设计收入比例	74.77%	76.95%	8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前十大家纺、服饰类客户提供的原创设计产品收入占对该客户家纺、服饰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5%、76.95%和 74.77%，占比较高。发行人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能准确把握客户的产品需求与当下流行趋势，积极推荐自己在成品、面料、花型图案和款式方面的原创设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客户在认同发行人原创设计能力的同时，每年会有一些基本款的翻单订单交给发行人执行，部分客户自己的设计团队也会推出一些新品订单交给发行人执行，使得发行人原创设计产品不会达到 100%。

3、营销企划的具体流程、内容

公司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营销企划作为设计活动的延伸，包括为客户推荐新的品类、不同品类产品的组合销售策略、产品展示布置方案等。公司与客户不单独签订营销企划服务合同，也不单独提供设计服务，最终目的也是与客户达成家纺、服饰产品销售协议。营销企划的整体流程和具体内容一般包括：

（1）市场调研

1）品牌调研：设计师对客户品牌的产品风格、常用花色、工艺特点、常见品类进行资料收集和归纳总结；

2）消费者调研：设计师确定客户品牌的消费者画像，例如性别、年龄、消费需求等；

3）品类调研：设计师了解客户品牌的主营品类，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同品类、竞品类调研。

（2）营销设计

设计师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对客户品牌的主营品类做相关延伸设计，确定新品类的设计花型、产品尺寸、功能用途等，根据“人×产品×场景”的视觉营销设计理念绘制产品，产品追求兼具功能性和美观性。

1）新品类/面料：设计师为品牌客户推荐和介绍新品类产品或三问家居自主研发的面料，对品牌客户的原品类进行全新诠释；

2）不同品类的组合销售：设计师通过场景化展示，为品牌客户推荐和介绍不同品类的组合销售策略，为客户诠释设计背后的人文关怀理念；

3）产品展示布置方案：设计师为品牌客户提供产品的场景化布置方案。

（3）市场检验

品牌客户采用了研发设计部的营销企划方案后，通过多渠道的新品销售测试，以实际的销售收入来检验营销企划方案的效果。

例如，公司客户 Vera Bradley 是美国著名的轻奢箱包品牌，以花色布包设计著称，以自然、复古和时尚的风格赢得年轻女性的喜爱。公司根据 Vera Bradley 箱包全棉、印花、绗缝的工艺特点，向其建议进行适当的品类延伸，以女性携带箱包外出的场景作为切入点，很自然地延伸到旅行场景的产品应用，为之提供了“旅行毯”的企划设计：一方面，在旅行毯新品类上继续沿用花色艳丽、复古时尚的品牌风格；另一方面，将旅行毯 50×60 英寸的市场通行尺寸，特别改大至 50×80 英寸，从而扩大了毯子的覆盖范围，满足女性旅途中保暖舒适的需求。该营销企划使 Vera Bradley 的旅行毯产品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最近三年，公司

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6.30 万元、6,056.74 万元和 4,197.13 万元，销售额有着良好增长。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出口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类型、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量、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重要销售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或官方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1）家纺、服饰和面料类产品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为境外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面料产品同时对境内和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纺织服装企业。上述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包括：产品推荐及报价和样品开发、样品交付和价格谈判、订单确认及评审、签订销售订单。

1）产品推荐及报价和样品开发

公司发布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季节趋势和原创设计产品之后，公司将设计样品通过国内外展厅、国际展会和图片、视频等数字化展示方式输出给客户，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邮、面谈等方式与客户沟通，进行初步报价并安排样品开发。

2）样品交付和价格谈判

业务人员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中挑选 2-3 家打样工厂进行样品打样，同时由打样工厂报送样品价格，作为与客户进行后续价格谈判的参考。业务人员在样品打样完成后交付给客户，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并相应与打样工厂进行价格谈判。

3）订单确认及评审

业务人员与客户完成样品确认和价格谈判及其他附加商务条件谈判后，公司会对订单进行评审，确认产品名称、规格、质量要求、数量、单价、总额、付款方式、包装要求、交货期、交货方式等订单要素，确保双方的要求或附加条件能得到满足。

4）签订销售订单

订单评审完成并与客户达成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此后，如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变更的，业务人员会与客户充分协商，并重新执行评审程序后对订单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与选定的生产工厂签订定作合同。

（2）医护类产品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医护类产品以外销为主，全部为直销，包括以销定采及备库销售两种方式。销售定价原则方面，以销定采方式下，公司结合供应商给出的含税报价，考虑自身的合理毛利，以美元向客户报价；备库销售方式下，公司结合存货成本，考虑自身的合理毛利，以美元向客户报价。

2、出口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目前，欧美市场的家纺服饰类产品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因此，发行人同类产品出口主要面对中国国内以及东南亚市场的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纺织服饰企业数量较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2019 年末，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合计超过 3 万家。根据 Trade Map 数据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对美国和欧洲地区的家纺产品和家居服饰产品的出口合计金额分别为 961.80 亿美元、923.78 亿美元和 1,146.76 亿美元。以此测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5%、0.16%和 0.18%。近年来，东南亚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凸显，当地政府也大力推动低税收等优惠政策，欧美国家的纺织服装、家纺产品的订单部分向东南亚转移，国内相关企业也纷纷

到东南亚开厂。发行人已在柬埔寨设立了自有工厂，以此作为建立东南亚供应链的尝试，以顺应中低端纺织服装产业向东南亚转移的趋势和防范可能的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的家纺产品和家居服饰产品对欧美的出口额较高，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境外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例如苏美达（600710.SH）的客户包括 Primark、The Home Depot 等，棒杰股份（002634.SZ）的客户包括 Target、J.C. Penney、M&S、Carrefour 等。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类型、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家纺、服饰和面料等非医护类业务向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非医护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1	Target	零售商	家纺	420.18	18,032.76	17.16%
	2	Barefoot Dreams	品牌商	家纺、服饰、面料	131.09	11,585.28	11.03%
	3	Matalan	零售商	家纺、服饰	291.41	6,264.34	5.96%
	4	J.C. Penney	零售商	家纺、服饰	381.79	5,173.85	4.92%
	5	Dunelm	品牌商	家纺、服饰	141.62	5,079.44	4.83%
	6	Debenhams	零售商	家纺、服饰	109.12	4,806.72	4.57%
	7	Nordstrom	零售商	家纺、服饰	44.63	3,654.30	3.48%
	8	WM Morrision Supermarkets PLC	零售商	家纺、服饰	79.94	3,609.54	3.44%
	9	Lands’ End, Inc	品牌商	家纺、服饰	58.24	2,756.80	2.62%
	10	Vera Bradley	品牌商	家纺、服饰	62.61	2,692.70	2.56%
	合计				**1,720.64**	**63,655.74**	**60.58%**
2019年度	1	Target	零售商	家纺	433.73	16,920.38	15.34%
	2	Nordstrom	零售商	家纺、服饰	105.89	7,824.78	7.10%
	3	Matalan	零售商	家纺、服饰	346.88	7,752.11	7.03%
	4	Barefoot Dreams	品牌商	家纺、服饰	85.59	6,637.91	6.0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非医护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5	Vera Bradley	品牌商	家纺、服饰	145.42	6,056.74	5.49%
	6	J.C. Penney	零售商	家纺、服饰	369.87	5,808.10	5.27%
	7	Debenhams	零售商	家纺、服饰	99.67	5,092.81	4.62%
	8	Dunelm	品牌商	家纺	102.19	3,889.95	3.53%
	9	Lands' End, Inc	品牌商	家纺、服饰	59.35	2,988.25	2.71%
	10	Walgreen	零售商	家纺、服饰	179.25	2,976.09	2.70%
	合计				**1,927.85**	**65,947.11**	**59.80%**
2018年度	1	Target	零售商	家纺	337.94	12,979.27	12.02%
	2	Primark	品牌商	家纺、服饰	575.49	9,463.13	8.77%
	3	Matalan	零售商	家纺、服饰	399.14	8,107.64	7.51%
	4	Nordstrom	零售商	家纺、服饰	106.86	7,694.46	7.13%
	5	J.C. Penney	零售商	家纺、服饰	506.38	6,935.16	6.42%
	6	Barefoot Dreams	品牌商	家纺、服饰	76.13	6,750.64	6.25%
	7	Dunelm	品牌商	家纺、服饰	91.02	3,750.27	3.47%
	8	Lands' End, Inc	品牌商	家纺、服饰	66.21	3,205.20	2.97%
	9	Walgreen	零售商	家纺、服饰	140.69	3,029.30	2.81%
	10	Indigo Books & Music Inc.	零售商	家纺、服饰	106.38	2,996.49	2.78%
	合计				**2,406.22**	**64,911.57**	**60.13%**

2020年度，公司医护类业务向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副、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医护产品类别	医护产品收入	占医护类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1	Walgreen Co.	零售商	口罩	29,957.44	40.48%	15,386.75
2	Target	零售商	口罩、手套	18,905.55	25.54%	11,440.32
3	EMC Distribution Limited	零售商	口罩	6,187.80	8.36%	2,560.80
4	Northern Safety Co., Inc.	零售商	口罩、手套	5,029.56	6.80%	1,930.00
5	British Embassy Beijing	政府组织	口罩、手套	3,277.05	4.43%	1,505.00
6	GDTEX Inc.	贸易商	手套	2,433.52	3.29%	1,058.30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医护产品类别	医护产品收入	占医护类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7	珠海中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手套	1,699.12	2.30%	2,000.00
8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用于捐赠)	口罩	1,571.68	2.12%	600.00
9	Vera Bradley	品牌商	口罩	1,504.42	2.03%	552.72
10	J.C. Penney Purchasing Corporation	零售商	口罩	664.35	0.90%	558.85
合计				**71,230.50**	**96.25%**	**37,592.74**

4、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

发行人作为服务型贸易商，定价依据主要是考虑生产工厂报价和客户谈判两方面。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库中匹配对应的生产工厂进行询价，根据生产工厂的报价，发行人在保留一定毛利的基础上，同时结合汇率因素，与客户谈判定价。

（2）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在生产工厂报价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利润水平，结合汇率因素，在自身保留一定的毛利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因此，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反应在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0710	苏美达	19.29%	21.55%	21.11%
002634	棒杰股份	未披露	25.16%	26.08%
603558	健盛集团	20.10%	29.19%	28.03%
-	万代服装	未披露	17.84%	17.39%
行业平均		**19.70%**	**23.44%**	**23.15%**
三问家居		**18.63%**	**22.46%**	**21.04%**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2、苏美达经营品类较多，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仅选取苏美达纺织服装板块毛利率作为可比公司毛利率，棒杰股份仅选取无缝服装板块毛利率作为可比公司毛利率。

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接近，在与客户谈判定价时，保留了合理的毛利水平，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定价公允。

5、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7 题之回复）。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供应链整合业务中所处的具体环节和发挥的主要作用，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市场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供应链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在供应链整合业务中所处的具体环节和发挥的主要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研发设计环节、销售环节和供应链管理环节。原创设计能力是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与核心优势，也是赢得客户的关键所在；供应链管理能力是公司落地设计理念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可靠保障，体现在为客户选择最适合的工厂完成生产执行和交付。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单独签订供应链管理合同，也不单独提供和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最终是以向客户销售家纺、服饰、面料和医护类产品形成收入。

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选择最优的供应链方案完成从打样到订单执行、产品交付全流程服务。供应链管理贯穿于订单评审、选择工厂定制采购、质量控制及交期掌控、货物出运和供应链的持续管理等环节。在各个环节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1、订单评审环节

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人员会对设计初稿转化为量产产品的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和提供技术支持。

2、选择工厂定制采购

公司业务人员在接到客户需求后，与供应链管理部在前期参与订单评审的基础上，凭借供应链管理经验，会在供应商库中挑选 2-3 家打样工厂进行样品打样，并经价格谈判后确定合作工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150 多家长期合作的工厂，公司的自有工厂也统一纳入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公司业务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库里挑选工厂时，不会刻意区分外部合作工厂和自有工厂，而是根据统一的标准选择最适合的生产工厂，找到均衡工艺难度、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最优的供应链方案。

3、质量控制及交期掌控

公司作为服务型贸易商，质量控制是公司供应链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生产开始前，公司会与合作工厂召开产前会，确定和重申产品生产的技术方案、关键质量标准、交货期等关键事项；生产过程中，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的 QA 人员会对生产工厂进行巡厂质检，根据生产进度进行初检、中检及尾检，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同时与业务人员配合掌控订单的交期。

应部分国外客户的需求，合作工厂还需要通过客户验厂，包括社会责任验厂、技术验厂、反恐验厂、品牌保护验厂等。供应链管理部会对合作工厂进行验厂辅导，确保供应商在各方面的管理体系达到客户的要求。

4、货物出运

工厂完成产品生产后，由公司安排将货物如期交付给客户。以较常规的 FOB 模式为例，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订单确定的交期，提前向货代预订舱位，并根据货代确认的船期、出运港口等信息，安排工厂按时将散货送至货代仓库或者安排货代派集装箱卡车到工厂整箱提货，之后协调货代或报关行完成报关手续后装运出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海关 AEO 高级认证。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认证的最高信用等级，可以大大加快公司向以上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的通关速度。

5、供应链的持续管理

供应链持续管理主要涉及到供应商的日常沟通及经验分享、产品质量追溯及售后管控。供应链管理部通过举办供应商大会的形式，将在各类展会、日常工作中收集到的生产设备选择和生产经验与供应商分享，提升公司供应链的整体水平。

如客户因产品质量向公司提出异议，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在业务人员的配合下，对相应的生产工厂进行核查，鉴定赔偿责任主体。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梳理

问题根源，优化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要求供应商整改，并帮助其优化生产流程。持续的供应链管理帮助公司动态调整供应商库的进出。

未来，公司将在了解客户业务痛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客户需求，努力把供应链管理环节延伸到货物出口代理、国际运输、送货到客户门店或者在客户的网购业务中送货到最终客户的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单独签订供应链管理合同，也不单独提供和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存在单独的供应链整合业务及其可持续性的市场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显示：

（1）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 2,903.22 万元，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租金合计 404.88 万元。

（2）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9,110 万元向三问投资购买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 12 号、17 号楼；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 3,700 万元向三问投资购买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 11 号楼。

（3）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3,802.16 万元，收回资金 19,688.77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00 万元，收回资金 1,363.1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初至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4）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银行资金流水、重要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相关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的关联方情况，不存在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银行资金流水、重要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发行人目前已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不存在遗漏。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和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

针对上述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昕、翁和生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操纵利润、压缩成本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初至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1）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程晖曾经控制的企业；（2）监事孙红丹之配偶笪汉青曾经控制的企业；（3）实际控制人程晖之妹程锦之配偶汪祥曾经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王耀民、程晖、笪汉青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王耀民、程晖、笪汉青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耀民、程晖、笪汉青曾经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君子泰投资（已注销）	王耀民出资占比 47.0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晖出资占比 0.72%，已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注销	股权投资，曾为英伦宝贝的员工持股平台
Sino-Touch Industry, Inc.（已注销，以下简称“老美国公司”）	程晖持股 90.00%，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曾为三问体系的美国销售公司，主要面向美国地区客户销售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2018 年随着三问体系内的公司业务调整完毕，其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题第三部分之回复）
Prima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已注销，以下简称“老南非公司”）	王耀民持股 100.00%，已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注销	曾为三问体系的南非销售公司，主要面向南非地区客户销售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2018 年随着三问体系内的公司业务调整完毕，其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题第三部分之回复）
Team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注销，以下简称“添威国际”）	王耀民持股 100.00%，已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注销	曾从事境外销售居间服务，2014 年 5 月之后处于长期停业状态
上海鸿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笪汉青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将股权转出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佛山琪桑商贸有限公司	笪汉青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将股权转出	潮牌服装线上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老美国公司、老南非公司存在业务承继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王耀民、程晖、笪汉青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2）汪祥曾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汪祥因私人原因，未配合提供其曾经控制企业的相关材料，亦未出具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且通过相关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相关企业注销前的生产经营信息，本所律师因此无法充分核查相关企业注销前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汪祥曾经控制的企业在注销前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桢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上海桢萌”）	汪祥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扈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上海扈兰”）	汪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系汪祥独立经营的公司，因私人原因，其未配合提供两家公司注销前的生产经营信息，仅从其注销前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判断，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注销前主要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王耀民、程晖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桢萌、上海扈兰发生过交易或存在资金往来。

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发行人与老美国公司因业务承继存在少量代收货款和代付清关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代收货款

2017 年，为美国公司与关联方老美国公司的业务过渡期，报告期期初仍存在少量美国公司与关联方老美国公司之间代收货款的情形，原因为：1）客户已同意将业务转移至美国公司，但客户的财务系统中尚未完成供应商变更，客户收货后需要向系统中登记的供应商支付货款，由此导致关联方老美国公司代美国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2）客户的系统中已经将供应商变更为美国公司后，客户支付此前交易未结清的向老美国公司采购的货款，由此导致美国公司代关联方老美国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发行人以报关单上的报关方为销售方进行收入确认，如收款方与报关方不一致则认定为代收。

报告期内，美国公司与关联方老美国公司之间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方	代收款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老美国公司	美国公司	-	-	69.51
美国公司	老美国公司	-	-	35.21

注：截至 2018 年末，美国公司与关联方老美国公司之间的代收货款已结清。

（2）代付费用

2017 年，为美国公司与关联方老美国公司的业务过渡期，报告期期初仍存在少量美国公司代关联方老美国公司支付清关费的情形，原因为：清关公司的系统中已经将客户变更为美国公司后，清关公司收取此前老美国公司未结清的清关费。发行人以报关单上的报关方判断清关费的支付义务，如支付方与报关方不一致则认定为代付。

报告期内，美国公司代关联方老美国公司支付清关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款方	代付款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老美国公司	美国公司	-	-	56.26

注：截至 2018 年末，美国公司与关联方老美国公司之间的代付费用已结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三）补充披露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君子泰投资

（1）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王耀民、程晖的说明，君子泰投资原为英伦宝贝筹划新三板挂牌时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后因英伦宝贝终止筹划相关事宜，故将其注销。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君子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耀民、程晖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君子泰投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君子泰投资注销后业务已自动终止，全部债权债务亦处理完毕；君子泰投资名下无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亦未雇佣员工，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王耀民、程晖的确认，报告期内，君子泰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老美国公司、老南非公司

（1）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王耀民、程晖的说明，2016 年 7 月之前，王耀民、程晖控制的三问体系内，由三问投资、老美国公司和老南非公司经营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的销售和供应链管理业务。其中，三问投资是主要业务经营主体，老美国公司为美国地区的销售公司、老南非公司为南非地区的销售公司。2016 年 7 月开始，三问体系内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将三问投资定位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并将三问投资、老美国公司和老南非公司此前经营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2018 年后，发行人全部承接了老美国公司、老南非公司的业务，老美国公司和老南非公司已无存续的必要，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与老美国公司、老南非公司之间为业务承继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美国 Dean L. Surkin 律师出具的关于老美国公司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王耀民、程晖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老美国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老美国公司注销前已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并处理完毕全部债权债务；老美国公司注销前名下无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亦未雇佣员工，其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南非 Herold Gie Attorneys 出具的关于老南非公司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王耀民、程晖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老南非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老南非公司注销前已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并处理完毕全部债权债务；老南非公司注销前名下无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员工均为当地雇佣人员，其注销后的员工安置措施及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王耀民、程晖的确认，2018 年度，老美国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承继过程中存在代收外销货款、代付清关费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回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老美国公司和老南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添威国际

（1）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王耀民的说明，添威国际原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从事居间服务的公司，在三问国际（三问投资前身）开展业务初期曾为三问国际提供境外销售居间服务。随着三问国际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逐渐获得客户认可以及老南非公司、老美国公司等境外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3 年相继成立，三问国际已不再需要添威国际提供的居间服务，2014 年 5 月之后，添威国际已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完毕。添威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王耀民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添威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添威国际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全部债权债务亦处理完毕；添威国际名下无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亦未雇佣员工，其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王耀民、程晖的确认，添威国际已于 2017 年 6 月正式注销，报告期内，添威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上海桢萌、上海扈兰

（1）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由于汪祥未配合提供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的注销信息，仅根据调取的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的工商登记资料，无法获取相关企业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以及员工安置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未发现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存续期间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案件。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王耀民、程晖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桢萌和上海扈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过程以及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显示三问投资、王耀民、程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英伦宝贝主要从事童床、童车、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哲雄母婴主要经营品牌母婴精品店，店内销售童车、母婴服饰、宝宝玩具等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审慎完整地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2）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是否较多重叠从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补充披露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审慎完整地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生产经营资质、财务报表、重要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说明文件，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在认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慎完整地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三问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4.10%的股份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宁波新泉	程晖出资占比 45.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西藏天问	三问投资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除持有天问思享、天问新泉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天问思享	西藏天问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天问新泉	西藏天问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英伦宝贝	三问投资持股 69.77%，王耀民持股 22.33%，程晖持股 2.79%，壮志投资持股 2.33%	童床、童车、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哲雄母婴	英伦宝贝持股 100.00%	经营品牌母婴精品店，店内销售童车、母婴服饰、宝宝玩具等产品
壮志投资	程晖出资占比 91.6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耀民出资占比 4.00%	股权投资，为英伦宝贝的员工持股平台
道地文化	程晖持股 60.00%	拟从事古玩、字画投资，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程晖的近亲属中，仅程晖之妹程锦及其配偶汪祥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由于程锦、汪祥因私人原因，未配合提供其控制企业的相关材料，亦未出具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无法从程锦、汪祥处获取相关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其他替代核查措施，以核查程锦、汪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核查措施及结果如下：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企业信息。经查询，除已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外，未能获取相关企业的任何其他生产经营信息；

（2）对相关企业的注册地址进行实地走访。经走访，相关注册地址均未有相关企业的实际办公场所或办公人员，因此未能进行进一步核查；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银行资金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相关企业发生过交易或存在资金往来；

（4）调取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经核查，程锦、汪祥控制的相关企业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博仕邦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仕邦略”）	程锦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汪祥持股 45.00%并担任监事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上述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俱投资”）	汪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宁波天咨达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咨达速”）	汪祥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联俱投资持股 5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系程锦及汪祥独立经营的公司，因私人原因，其未配合提供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信息。受限于上述核查方法，仅从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判断，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是否较多重叠从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生产经营资质、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明细及缴纳凭证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说明文件，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情况如下：

（1）三问投资

三问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时企业名称为“上海三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程锦持股 90%，王效东持股 10%；2004 年 10 月，程锦将所持 70%股权转让给王耀民，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陈葆华，王效东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

程晖；2008 年 5 月，陈葆华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王耀民。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王耀民持有三问国际 90%股权，程晖持有三问国际 10%股权。2014 年 1 月，三问国际更名为“三问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中堂服装有限公司”，三问投资持股 100%。中堂服装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家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此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的对外投资体系中，由三问投资经营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堂服装定位为自有工厂。2015 年末，中堂服装迁址至上海并更名为三问有限。2016 年，王耀民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将三问投资定位为投资控股公司，三问投资此前经营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由三问有限承继（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2 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上述业务承继完成后，三问投资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已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三问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三问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宁波新泉

宁波新泉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成立时共有 44 名合伙人，包括程晖及 43 名公司员工。自设立至今，宁波新泉无新增合伙人入伙，仅发生合伙人因离职而退伙的情况，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全部由程晖受让。宁波新泉目前拥有 24 名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题第三部分之回复）。

宁波新泉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宁波新泉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西藏天问、天问思享、天问新泉

西藏天问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三问投资持股 100%；天问思享、天问新泉成立于 2017 年 7 月，西藏天问分别持股 100%。自设立至今，西藏天问、天问思享、天问新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西藏天问、天问思享、天问新泉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西藏天问、天问思享、天问新泉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英伦宝贝、哲雄母婴

（详见本题第三部分之回复）

（5）壮志投资

壮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成立时共有 34 名合伙人。自设立至今，壮志投资无新增合伙人入伙，仅发生合伙人退伙的情况，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全部由程晖受让。壮志投资目前拥有 5 名合伙人，其中程晖出资占比 91.68%，王耀民出资占比 4.00%，胡茂勤出资占比 2.34%，秦桂芳出资占比 1.07%，张兴芳出资占比 0.90%。

壮志投资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壮志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道地文化

道地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程晖持股 60%，郭松林持股 40%。自设立至今，道地文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道地文化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道地文化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1）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的历史沿革如下：

1）博仕邦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汪祥持股 100%。2012 年 8 月和 11 月，博仕邦略进行 2 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程锦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至今，程锦持有博仕邦略 55%股权，汪祥持有博仕邦略 45%股权。

2）联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汪祥持股 50%，缪越持股 50%；2020 年 9 月，缪越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汪祥。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汪祥持有联俱投资 100%股权。

3）天咨达速成立于 2018 年 6 月，联俱投资持股 100%；2020 年 7 月，联俱投资将所持 49%股权转让给汪祥。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联俱投资持有天咨达速 51%股权，汪祥持有天咨达速 49%股权。

（2）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王耀民、程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系程锦及汪祥独立经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仅从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判断，博仕邦略、联俱投资、天咨达速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补充披露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历史沿革如下：

英伦宝贝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成立时企业名称为“上海哎嘟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三问投资持股 100%。2010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天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英伦宝贝”。2015 年 6 月，新增君子泰投资、壮志投资等 2 名股东。2016 年 2 月，新增王耀民、程晖、罗中孝、王立忠等 4 名股东，君子泰投资、壮志投资等 2 名股东退出。2016 年 3 月，新增君子泰投资、壮志投资等 2 名股东。2016 年 6 月，股东王立忠退出。2016 年 8 月，股东罗中孝退出。2017 年 7 月，股东君子泰投资退出。2021 年 1 月，新增蔡雅静、刘雪松、胡茂勤、张源源、孟杰等 5 名股东。本次变更后至今，三问投资持有英伦宝贝 69.77%股权、王耀民持有英伦宝贝 22.33%股权、程晖持有英伦宝贝 2.79%股权，壮志投资持有英伦宝贝 2.33%股权，蔡雅静持有英伦宝贝 0.93%股权、刘雪松持有英伦宝贝 0.47%股权、胡茂勤持有英伦宝贝 0.47%股权、张源源持有英伦宝贝 0.47%股权、孟杰持有英伦宝贝 0.47%股权。

哲雄母婴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叶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YEH WIN 持股 100%。2013 年 6 月，YEH WIN 将所持 90%股权转让给英伦宝贝。2015 年 6 月，YEH WIN 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英伦宝贝。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英伦宝贝持有叶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哲雄母婴”。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增资及 6 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独立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历史沿革独立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

（2）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相关财务凭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走访了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调取了相关资产的查册文件；取得

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并对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及设备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明细及缴纳凭证；查询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了相关人员的兼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文件，并对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中领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及采购销售人员均未在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

（4）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重要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采购销售明细，核查了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说明文件，并对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英伦宝贝主要经营自创母婴品牌 i-baby 和 i-mummy，产品包括童床、童车、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等；哲雄母婴主要经营自创 i.lollipop 品牌母婴精品店，店内销售全球知名品牌的婴幼儿童车、母婴服饰以及宝宝玩具等。发行人目前虽然也经营少量母婴类产品，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产品在种类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双方在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和业务模式等方面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

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生产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英伦宝贝、哲雄母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5）技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合作研发协议，核查了相关设计和研发成果的来源及形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研发设计制度、研发人员名单，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设计人员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确认/说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主要经营全品类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母婴类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打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同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主打母婴类产品的定位和业务模式，发行人主要将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重点集中在家纺、服饰类产品的原创设计以及特色面料技术的研发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设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团队，相关研发设计人员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不存在重合。发行人独立拥有相关设计和研发成果，独立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共有的情况。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不存在技术合作关系或相互许可使用技术的情况，不存在对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技术依赖。

（6）财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清单、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及财务核算体系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确认/说明文件，并对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受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干预的情况；发行人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1）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采购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重合的情况，仅与英伦宝贝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英伦宝贝		发行人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雅熙布艺南通有限公司	642.36	7.20%	228.30	0.16%
	上海硕特无纺布有限公司	224.14	2.51%	10.33	0.01%
	Outlast Technologies GmbH	92.75	1.04%	956.75	0.66%
	苏州万锦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6.76	0.64%	275.94	0.19%
	山东千榕家纺有限公司	55.61	0.62%	273.11	0.19%
	上海森威包装材料厂	5.66	0.06%	8.92	0.01%
	上海浦东自立彩印厂有限公司	5.54	0.06%	26.99	0.02%
	江阴阿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	0.02%	16.76	0.01%
	苍劲（上海）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56	0.02%	3.37	0.00%
	上海银际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1.37	0.02%	14.55	0.01%
	上海久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9	0.00%	24.16	0.02%
	小计	**1,087.67**	**12.19%**	**1,839.18**	**1.27%**
2019 年度	张家港市辉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234.60	2.06%	1,465.80	1.80%

年份	供应商名称	英伦宝贝		发行人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雅熙布艺南通有限公司	213.06	1.87%	322.86	0.40%
	上海浦东自立彩印厂有限公司	51.52	0.45%	4.29	0.01%
	江阴阿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9	0.39%	0.21	0.00%
	山东千榕家纺有限公司	25.47	0.22%	119.38	0.15%
	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11.76	0.10%	57.19	0.07%
	上海久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35	0.07%	0.38	0.00%
	常熟华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9	0.04%	88.82	0.11%
	上海瑞蓓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	0.01%	118.61	0.15%
	小计	**594.67**	**5.23%**	**2,177.54**	**2.68%**
2018 年度	雅熙布艺南通有限公司	164.84	2.91%	568.12	0.68%
	小计	**164.84**	**2.91%**	**568.12**	**0.68%**

注：上表中英伦宝贝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英伦宝贝重合的供应商主要为雅熙布艺南通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辉辉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和英伦宝贝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产品类型如下：

项目	三问家居	英伦宝贝
雅熙布艺南通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品为主，少量家居服饰	睡袋、定型枕、安抚毯等婴童家纺
张家港市辉辉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哺乳套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是各自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独立建立采购关系、签署合同、支付货款，不存在相互代为采购或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进行采购、销售决策，不存在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采购数量较少，占比较低，不存在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在部分产品种类上虽然存在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等产品，具体包括客厅场景的靠垫、毯子、披巾，卧室场景的床品、浴袍、睡衣，以及家居休闲服、运动休闲服、配饰等。

英伦宝贝主要经营自创母婴品牌 i-baby 和 i-mummy，产品包括童床、童车、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等，经营模式为自主设计、外包生产、线上销售和线下区域性分销结合，其中也分销给子公司哲雄母婴对外销售。英伦宝贝经营的婴童服装和家纺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最著名的产品为 i-baby 恒温睡袋。

哲雄母婴主要经营自创 i.lollipop 品牌母婴精品店，店内销售全球知名品牌的婴幼儿童车、母婴服饰以及宝宝玩具等。哲雄母婴最初通过开设于各高端商场的实体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近年来，也通过天猫旗舰店和门店微商城等方式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哲雄母婴也是英伦宝贝 i-baby 产品线的销售渠道之一。

发行人目前经营少量母婴类产品，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婴童服装和婴童家纺产品在种类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在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和业务模式等方面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	三问家居	英伦宝贝	哲雄母婴
客户类型	B 端客户	C 端客户和分销商	C 端客户
销售区域	以国外为主	国内	国内
业务模式	贴牌	自有品牌	代理销售

另外，不同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主打母婴类产品的定位和业务模式，发行人主要经营全品类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发行人积极推行“全案设计”的理念，即基于同一主题的完整细分产品，母婴类产品通常作为家纺或成人服饰类产品的“全案设计”的产品组合之一，并非发行人的主打产品。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专注于家纺、服饰及面料产品，依托已有的核心品类优势，做大该细分品类的市场规模，力争成为全球家纺、服饰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

2）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在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和业务模式等方面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均不相同，不会导致两者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3）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未达 30%以上

报告期内，英伦宝贝、哲雄母婴和发行人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伦宝贝营业收入（A）	13,970.81	5,543.98	4,512.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伦宝贝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收入（B）	12,705.37	4,865.36	3,222.41
哲雄母婴营业收入（C）	8,612.33	7,306.29	4,960.14
哲雄母婴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收入（D）	4,204.09	1,518.05	974.47
发行人营业收入（E）	179,119.15	110,388.68	108,088.41
发行人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销售收入（F）	1,066.04	1,190.38	1,375.42
发行人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F/E）	0.60%	1.08%	1.27%
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B+D）/E]	9.44%	5.78%	3.88%
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A+C）/E]	12.61%	11.64%	8.76%

注：上表中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英伦宝贝、哲雄母婴的母婴家纺服饰类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5.78%和 9.44%，未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发行人目前暂不考虑收购英伦宝贝、哲雄母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主要从事高端母婴产品业务，和发行人所从事的家纺服饰业务属于两个独立的业务板块，两者在销售模式、客户群体、发展阶段、市场方向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区别，短期内无法形成协同效应；（2）英伦宝贝和哲雄母婴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需要较多的前期市场投入，业绩尚不明朗。

未来若时机成熟，发行人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收购。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境外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2）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柬埔寨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人员、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环保情况等，并披露其少数股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1）南非公司

南非公司在设立之初的定位是发行人在南非地区的销售公司，后由于当地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导致南非公司的预期运营成本和风险增加，因此其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非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主要定位为发行人东南亚生产基地的对外销售平台，发行人通过香港公司直接对接东南亚工厂和国外客户。

（3）美国公司

美国公司主要定位为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公司，负责美国当地的设计和营销推广工作。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市场之一，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维护当地客户，开拓业务，同时有利于发行人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把握当地市场动态和趋势。

（4）荷兰公司

荷兰公司主要定位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公司。欧洲地区是发行人的主要市场之一，考虑到荷兰的投资政策较为宽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物流发达，区位优势较为明显等因素，发行人选择荷兰作为其欧洲业务的平台。

（5）柬埔寨公司

柬埔寨公司主要定位为发行人在东南亚地区的自有工厂。同时，作为建立东南亚供应链的尝试，设立柬埔寨公司有利于顺应中低端纺织服装产业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降低劳动力成本，同时降低可能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2、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1）发行人已履行的境内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需要履行商务部门备案、发改部门备案及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境内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如下：

1）南非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0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三问有限以自有资金 34.437 万元（折合 5 万美元）设立南非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进出口贸易。

三问有限已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取得随机码为 934561 号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对南非公司进行出资。

2）香港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三问有限以自有资金 71.1048 万元（折合 10.32 万美元）设立香港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进出口贸易。

三问有限已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取得随机码为 667829 号的《业务登记凭证》。

3）美国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3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三问有限以自有资金 136 万元（折合 20 万美元）设立美国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进出口贸易。

三问有限已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取得随机码为 871941 号的《业务登记凭证》。

4）荷兰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65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三问有限以自有资金 385.73 万元（折合 56.02 万美元）设立荷兰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家居服饰、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母婴用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玩具、箱包、家具、鞋帽等产品的设计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发改委下发沪发改开放[2019]14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三问有限新设荷兰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三问有限已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取得随机码为 087510 号的《业务登记凭证》。

5）柬埔寨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0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三问有限（股比 55%）及上海佳垣慧贸易有限公

司（股比 45%）以自有资金 684.82 万元（折合 100 万美元）设立柬埔寨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及宠物用品（宠物箱包、宠物服装、宠物玩具、宠物橡胶类玩具、狗窝、宠物牵引带）的生产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发改委下发沪发改外资[2019]8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三问有限、上海佳垣慧贸易有限公司等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三问有限已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取得随机码为 238592 号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荷兰公司、柬埔寨公司已履行境内所需的相应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南非公司、香港公司、美国公司已履行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2）设立南非公司、香港公司及美国公司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非公司、香港公司及美国公司均设立于 2017 年，彼时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到位，不了解境外投资需要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且在办理前述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时，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 年版）》，只需要提交《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在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未能发现相关程序瑕疵。

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向所在地发改部门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事宜，但由于发改部门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的规定，因此未能实现补办。

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生效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

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南非公司、香港公司及美国公司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查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相关项目实施或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程晖出具了相关承诺：“如果三问家居境外投资南非公司、香港公司以及美国公司因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本人/本单位承诺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仲裁费用以及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南非公司、香港公司及美国公司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瑕疵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关瑕疵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南非公司

根据南非 Herold Gie Atto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非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系根据南非《公司法》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南非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在南非境内或境外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亦未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任何诉讼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香港公司

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系在香港依法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合法存续状态。

香港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进出口贸易，香港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

报告期内，香港公司不存在任何清盘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美国公司

根据美国 Sullivan & Worcest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备忘录》，美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系根据《纽约州普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为合法存续状态。

美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展示和销售服装及其他纺织品，作为三问家居在美国的代理，美国公司的运营不受任何许可、业务批准、资格或证明的约束。

报告期内，美国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对其提起的诉讼，未被当地机构警告或罚款，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4、荷兰公司

根据荷兰 Broadstreet B.V.和 Fruytier Lawyers in Business B.V.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系根据《荷兰商业登记法》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合法存续状态。

荷兰公司的经营对象主要包括纺织品、玩具、婴儿用品、儿童用品和皮肤护理产品的进出口、经销和贸易，为此，荷兰公司注册了用于进出口业务的 Eori 号码（经营者注册和识别号码），编号为 NL860512721。

报告期内，荷兰公司未牵涉任何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任何警告、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5、柬埔寨公司

根据柬埔寨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柬埔寨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系根据柬埔寨的适用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前为合法存续状态。

柬埔寨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建立服装、床垫套、枕头套、宠物服装和宠物设备生产厂。根据柬埔寨的适用法律，为了设立工厂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需获得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颁发的设立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柬埔寨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相关许可，获准设立工厂生产服装和宠物服装、床垫套、枕头套、宠物设备等。

报告期内，柬埔寨公司未牵涉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其股权或资产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其他受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获得经营所需的相应审批和资质，除南非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柬埔寨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人员、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环保情况等，并披露其少数股东情况

1、柬埔寨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柬埔寨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厂房租赁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柬埔寨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柬埔寨公司进行了视频走访。经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业务

柬埔寨公司主要从事家居服饰类产品的生产加工，是发行人在东南亚地区的自有工厂。

（2）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公司共有 282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57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3 人，供应链管理人员 22 人。

（3）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等。柬埔寨公司不存在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现有厂房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柬埔寨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	676.87	531.13	营业收入	1,160.61	204.64
负债	969.51	289.26	营业利润	-548.05	-438.94
所有者权益	-292.63	241.86	净利润	-548.65	-443.93

注：对于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安永华明已执行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柬埔寨公司设立时间较短，部分客户仍处于验厂阶段，因此收入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于柬埔寨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少，柬埔寨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环保情况

1）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根据柬埔寨的适用法律，具有法律划分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开发项目，需要进行或通过他人进行 EIA 研究（环境影响评估）。对于具有轻微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开发项目，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协议，并随同环境保护计划提交该协议，由柬埔寨环境部批准。但对于具有中等或严重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开发项目，将需要进行初始或完整的 EIA。

根据柬埔寨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柬埔寨公司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只需要达成一份经环境部批准的环境保护协议。柬埔寨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编制了环境保护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柬埔寨环境部的批准。

2）排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柬埔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排污资质等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措施及排污资质
废水	柬埔寨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所有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城市污水管道。柬埔寨公司取得了柬埔寨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废水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废气	柬埔寨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气，只有发电机和锅炉产生废气。发电机和锅炉废气经柬埔寨政府相关部门检测达到排放标准，颁发了发电机废气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及锅炉废气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噪声	柬埔寨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缝纫机产生噪音，相关噪音经柬埔寨政府相关部门检测达标，颁发了室内噪音检测报告及合格批文，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固废	柬埔寨公司的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面料边角料等常规固体废弃物，前述固体废物的排放经由柬埔寨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颁发了固体废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最终由当地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危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工厂储存生产设备（缝纫机器）所使用机油的废弃空桶，该危险废物的排放经由柬埔寨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颁发了危险废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最终由柬埔寨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2、柬埔寨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柬埔寨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佳垣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垣慧”）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经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佳垣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9871676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陆立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53 号 7 层 A4 部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文化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光伏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家具、饲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44 年 06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上海佳顺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持股 80%，陆立军持股 20%
主要人员	陆立新（执行董事）、陆立军（经理）、张英（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佳垣慧的说明，上海佳垣慧主要经营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柬埔寨投资和经营经验，发行人因此借助其优势，与其合资设立柬埔寨公司。上海佳垣慧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产品质量。招股说明书显示，**2018** 年，客户 **Primark** 因发行人提供的一批靠垫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向公司提出索赔。索赔事件发生后，除继续执行当时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外，公司未与 **Primark** 签订新家纺产品订单。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案件中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案件，是否对销售的产品全部购买保险，相关保险的保障范围；

（**2**）根据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国家法律，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销售地国家被提起产品质量纠纷及索赔情况；是否存在在相关国家因产品质量纠纷被提起大额索赔诉讼或仲裁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已量化分析相关风险；

（**3**）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索赔金额，向合作工厂进行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偿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是否继续保持合作）；

（**4**）补充披露加强对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的原材料质量把控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案件中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案件，是否对销售的产品全部购买保险，相关保险的保障范围

1、上述案件中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Primark 索赔事件相关的往来邮件、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召回公告、相关索赔单及扣款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向爱尔兰家纺服饰零售商 Primark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Primark”）销售了一批靠垫产品，该批靠垫出货前，发行人聘请了合格检测机构 TUV SUD 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Primark 在英国地区门店上架向消费者销售后，收到消费者关于靠垫产品阻燃性能不达标的投诉。2018 年 1 月末，经 Primark 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后，认定发行人所销售的靠垫产品未达阻燃性能标准。2018 年 3 月，Primark 发出公告向消费者召回相关靠垫产品并给予消费者全额退款，同时，对发行人进行相关不符合质量要求靠垫的索赔。发行人根据 Primark 的要求赔偿其货款及运费、保险费等其他损失，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相应的合作工厂进行了追偿。

上述情况属于买卖合同项下的一般性索赔事件，发行人已根据 Primark 的要求履行了赔偿义务，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未导致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 Primark 的大规模质量索赔事件，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2、发行人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保险的情况及相关保险的保障范围

根据发行人购买相关保险的保单、付款通知单、保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销售的产品购买了相应产品/完工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3">具体内容</th></tr>
<tr><td>保险类型</td><td colspan="3">产品/完工责任保险</td></tr>
<tr><td>保险单号码</td><td colspan="3">93504130</td></tr>
<tr><td>保险人</td><td colspan="3">安达保险有限公司</td></tr>
<tr><td>投保人</td><td colspan="3">三问家居</td></tr>
<tr><td>记名被保险人</td><td>三问家居、心生实业、香港公司、美国公司、荷兰公司</td><td>三问家居、心生实业、香港公司、美国公司</td><td>三问家居</td></tr>
<tr><td>附加被保险人</td><td colspan="3">经销公司产品的个人或机构</td></tr>
<tr><td>承保范围</td><td colspan="3">公司相关产品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产品召回费用</td></tr>
<tr><td>承保区域</td><td colspan="3">全世界</td></tr>
<tr><td>责任限额
（赔付金额上限）</td><td colspan="3">500.00 万美元</td></tr>
</table>

项目	具体内容		
保费	10.60 万美元	17.60 万美元	13.00 万美元
保险期间	2020.07.31 至 2021.07.31	2019.07.31 至 2020.07.31	2018.07.31 至 2019.07.31

（二）根据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国家法律，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销售地国家被提起产品质量纠纷及索赔情况；是否存在在相关国家因产品质量纠纷被提起大额索赔诉讼或仲裁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已量化分析相关风险

1、根据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国家法律，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销售地国家被提起产品质量纠纷及索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纺、服饰及面料产品主要销往美国、英国、南非和加拿大等地区。

根据 Clyde&Co（其礼）律师事务所在美国纽约、英国伦敦、南非约翰内斯堡、加拿大多伦多等地的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情况如下：

国家	因质量问题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情况
美国	假设发行人在美国（以纽约州为例）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则相关受害方可以向纽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从而就过往和未来经济和非经济损失追偿补偿性损害赔偿。未来损害赔偿包括在事实审判者认定责任后或在判决或裁决后所产生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尽管在很大程度上，所裁决的损害赔偿金额由陪审团裁量，但补偿性损害赔偿（不论为何种损害赔偿）仍不得具有投机性或推测性。 如果可以证明存在恶意或放任过失或轻率行为，受害方还可能获得惩罚性损害赔偿。陪审团通常会按所裁定补偿性损害赔偿的倍数（即，两倍或三倍）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纽约并没有通过法规对原告在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诉讼中可追偿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额设限。但如果某被上诉裁决所裁定的惩罚性损害赔偿超过陪审团所裁定赔偿性损害赔偿的十倍，纽约法院通常会拒绝执行该裁决。

国家	因质量问题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情况
英国	假设发行人在英国（以英格兰和威尔士为例）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依据英国法律，将就违约、违反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过失（侵权）、欺骗性及过失性虚假陈述承担民事责任。其中，关于合同（违约）责任，依据英国法律，可针对财产损害、因财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经济损失（例如，预期利润损失）判处损害赔偿。可能会判处违约金，但极少有判处示范性、加重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情况。关于侵权责任，侵权注意义务仅适用于针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提出的索赔，同样极少有判处示范性、加重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情况。此外，侵权法还规定了一项一般性义务，即不得就产品出售作出虚假陈述，不仅产品卖方可能需承担虚假陈述责任，产品进口商或制造商亦可能需承担虚假陈述责任。针对虚假陈述，一般实施的救济措施为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如果原告在欺诈性行为指控中胜诉，被告可能需承担惩罚性或示范性损害赔偿。 另根据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产品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应对瑕疵产品所导致的伤害或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原告只需证明产品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使其遭受伤害或损害，而无需证明被告存在过错。依据《消费者保护法》判处的损害赔偿金额应能够使得受害方恢复至倘若产品不存在瑕疵受害方本应呈现的状态。同样，很少会判处加重性、示范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
南非	假设发行人在南非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其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潜在民事责任取决于索赔人（在提出损害赔偿时）所依据的诉讼因由，更为具体地说，索赔人依据的是合同方面的还是侵权行为相关法律方面的诉讼因由，和/或索赔人是否依赖《消费者保护法》（2008 年第 68 号）第 61 条的规定。关于合同责任，根据相关协议的特定条款，缺陷产品的购买者可能会针对合同违约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提出损害赔偿，合同损害赔偿的目的是尽可能地使索赔人处于正常履行协议的情况下索赔人应当具有的状态；关于侵权责任，给予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的目的是补偿在被告做出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索赔人的实际状态同被告未做出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索赔人的假设状态之间的差异。此外，南非的法院认为，仅在有限的情况下（例如，在存在过失性虚假陈述或干扰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才可以针对“纯经济损失”提出侵权行为索赔。 关于根据《消费者保护法》（2008 年第 68 号）第 61 条提出的潜在损害赔偿，如果任何伤害的全部或部分原因在于供应不安全产品、货物中的产品故障、缺陷或危害或就货物的使用可能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危害向消费者提供的说明或警告不充分，则相关产品供应链中的所有实体都有可能会面临索赔并承担潜在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索赔的损害赔偿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损害赔偿：(i)人身伤害；(ii)死亡或(iii)疾病；以及(iv)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和(v)上述伤害、死亡、疾病或财产损害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后果性或间接性损失）。
加拿大	假设发行人在加拿大（不包括魁北克省）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受害者在加拿大可提起基于合同法或侵权法的民事诉讼。基于合同法，原告可针对产品目的不适当性和产品对其他财产造成的伤害提出索赔诉讼。基于侵权法，如果产品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原告可在民事诉讼中索求金钱或非金钱方式的赔偿。 个人伤害的非金钱损失的赔偿金额上限为 C$100,000 加币。考虑通货膨胀指数，该限额目前为 C$394,000 加币。金钱方式赔偿的金额基于原告提供的损失证据而裁定。无论是通过合同还是侵权的诉讼，原告都可以索求惩罚性赔偿。但与美国相比，惩罚性赔偿在加拿大被判定的机会和赔偿金额都相对较小，现有案例也仅限于个别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产品销售地国家不存在被提起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除 Primark 索赔事件外，亦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大额索赔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检索，未发现同行业公司在美国、英国、南非和加拿大等地区被提起产品质量纠纷及大额索赔的情形。

2、是否存在在相关国家因产品质量纠纷被提起大额索赔诉讼或仲裁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已量化分析相关风险

根据 Clyde&Co（其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假设发行人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依据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国家法律，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主要包括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以及其他法定的赔偿责任。发行人需就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导致的相关人身或财产损害进行赔偿，以使其恢复到相当于合同正常履行或权利未被侵犯时的状态。前述损害赔偿以补偿性为原则，在司法实务中，被判定承担惩罚性赔偿的可能性较小，且相关惩罚性赔偿具有可预估的赔偿金额上限。

关于因产品质量纠纷被提起大额索赔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三）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索赔金额，向合作工厂进行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偿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金额、是否继续保持合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Primark 索赔事件相关的往来邮件、相关索赔单及扣款凭证、向合作工厂进行追偿的函告书、扣款明细及扣款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8 年 6 月，Primark 完成对发行人销售的相关靠垫产品索赔金额的确认，货值及其他损失共计 151.6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5.57 万元，Primark 从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索赔管理操作规范》，在明确 Primark 相关产品的质量责任后，发行人及时向相应的合作工厂进行了追偿。针对该批有质量问题的靠垫，合计追偿金额为 1,073.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追偿时间	追偿金额	后续合作情况（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常熟市康弘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28.13	1,356.17	918.07
2	江苏昌新织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293.21	24,919.82	11,219.37
3	杭州耐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252.63	710.34	1,095.91
合计			**1,073.97**	**-**	**-**

索赔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来自 Primark 的产品质量反馈，供应链管理部积极组织人员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进行现场深入调查，并对控制制度及程序进行修改，出台了《阻燃产品生产控制程序》、《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程序性文件。发行人组织合作工厂进行沟通，督促合作工厂严格按照新的控制程序进行执行。调查完成后，发行人将问题情况及具体整改计划向 Primark 进行了报送。

考虑到该质量事件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上述工厂在后续合作中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公司对质量事件进行赔偿，发行人选择继续与其合作。

（四）补充披露加强对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的原材料质量把控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索赔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加强对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的原材料质量把控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将合作工厂和自有工厂统一纳入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因此，在供应链管理部的统一标准和统一管控下，发行人对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的原材料的质量把控措施具有通用性。自 Primark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效果如下：

1、制定或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

索赔事件发生以后，发行人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加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建设。2018 年及以后，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及各个自有工厂出台或修订的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制度及流程名称
供应链管理部	《上海三问阻燃产品的控制流程》
	《阻燃产品生产控制程序》
	《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货物技术标准规范保管制度》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张家港中堂	《供应商月评估表》
	《来料疵点 OQL 分析表》
常熟中堂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产品测试控制程序》
	《采购控制程序》
南通瑞兹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布料检验作业指导书》
	《成品不良处理管理规定》
	《过程不良处理管理规定》
柬埔寨公司	《供应商管理程序》
	《仓库物料进出管理规定程序》
	《生产管理控制程序》
	《采购管理程序》
	《产品符合美国安全性规定程序》

2、在加强常规的首检、中检及尾检的同时，着力对工厂的生产过程进行更加严格的管控

以阻燃棉原材料为例，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每周会指派 QA 人员对相关工厂采购的阻燃棉的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要求工厂将仓库和生产车间的阻燃棉和非阻燃棉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做明确醒目的标识。同时，对于靠垫芯的充填过程进行严格要求，比如要求阻燃棉需要使用单独的机器进行填充等。

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对工厂的首检、中检及尾检力度。将质量控制贯穿于生产过程控制与生产节点检验的全流程。此外，发行人加强对 QA 人员的技能培训。自 2018 年以来，共有 11 人次因技能提升，被不同客户授权为专项验货员，其中 2018 年 3 人次，2019 年 5 人次，2020 年 3 人次。

3、严控供应商筛选标准

发行人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评估把控，提高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的标准，每年进行动态评估，优胜劣汰，确保合格供应商库的水平。发生质量问题时，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会立即到相关工厂进行现场调查事件具体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强制要求供应商整改。如相关工厂不按要求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则会对相关工厂进行淘汰。

4、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流与经验分享，合作共赢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密切联系。除根据具体的订单开展质量控制交流外，发行人还会不定期召开供应商会议，进行业务经验交流。主要内容包括：（1）发行人对供应链管理工作进行复盘；（2）各方会分享在生产制造、验厂验货、品检包装和物流出运等方面的具体管理经验；（3）各方还会分享最新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信息；（4）发行人对供应链管理的发展趋势、生产制造的前沿科技进行展望。

自 Primark 索赔事件后，发行人通过以上质量控制的改进措施和严格执行，未再发生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向发行人大额索赔的事件。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土地、房产、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处、房产 4 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1 处。发行人部分土地和房产已被设定抵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有，说明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3）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补充披露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办理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请列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出租人、承租人、坐落位置、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用途，并说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自建房屋的建设规划许可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核查了相关房产、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或其他约定的使用限制情况，并对相关自有房产、土地及重要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走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三问家居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747 号	恒南路 688 弄 12 号、17 号地下 1 层、1_3 层 01、02 室	3,889.80	2020.05.22	已设定抵押	商业	办公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8863 号	恒南路 688 弄 11 号	1,464.43	2020.03.30	-	商业	办公
张家港中堂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49670 号	常阴沙镇农场 6 工区	14,354.84	2008.10.23	已设定抵押	非居住	生产、办公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09418 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 3 幢	9,755.73	2011.04.02	已设定抵押	工业	生产、办公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三问家居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747 号	恒南路 688 弄 12 号、17 号地下 1 层、1_3 层 01、02 室	121,954.00	2051.03.24	已设定抵押	商业办公	办公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8863 号	恒南路 688 弄 11 号	121,954.00	2051.03.24	-	商业办公	办公
张家港中堂	张国用（2011）第 0780002 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	23,331.30	2054.12.29	已设定抵押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浙江三问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1 号	柯城区航埠镇毛村村	56,792.00	2070.06.22	-	工业用地	募投项目用地

（3）境内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产权证书号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曹红梅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1562号	三问家居	上海市闵行区江文路201弄39号1601室	131.03	5,200.00元/月	2021.02.05至2022.02.04	居住	员工宿舍	备案编号：20210317110528137
2	刘海斌	已取得产权证书[注]		上海市闵行区江玮路450弄27号302室	75.29	3,700.00元/月	2020.05.01至2021.04.30	居住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常熟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7455号	常熟中堂	常熟市碧溪镇迎宾路15号	9,274.83	198.00万元/年	2020.02.01至2023.01.31	工业	生产、办公	未备案
4	苏州市燕音毛衫有限公司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41610号		常熟市碧溪迎宾路8号区	1,480.00	209,666.00元/年	2021.04.15至2021.12.31	工业	仓储	未备案
5	如东升远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0420196-17号	南通瑞兹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123号C-4栋	2,178.72	307,460.97元/年	2021.01.01至2021.12.31	工业	生产、办公	东房租字（2021）第Z21073号
6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0420196-9号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123号B-2栋	2,471.40	348,763.97元/年	2021.01.01至2021.12.31	工业	生产、办公	东房租字（2021）第Z21072号

序号	出租人	产权证书号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7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0420196-10 号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23 号 B-3 栋	1,977.12	279,011.17 元/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工业	生产、办公	东房租字（2021）第 Z21071 号
8	上海奇士金属件装饰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8）第 053094 号	心生实业	上海市闵行区立跃路 1768 弄 88 号 3 幢 3 楼 C	547.00	16,638.00 元/月	2021.02.15 至 2024.02.14	工业	仓储	未备案
9	常熟市丙纶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3 号	亮丰新材料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 2 号楼底层	336.00	87,360.00 元/年	2021.02.01 至 2022.01.31	工业	仓储	未备案
10	严金田、徐良苏	衢房权证衢县字第 03/003407 号	浙江三问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毛村 320 国道北侧	288.00	70,000.00 元/年	2021.03.18 至 2023.03.17	商住	办公	备案编号：（柯）房租证第 2021003 号
11	靖江市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靖江乐活	泰州市靖江市生祠镇生祠大道东侧 9 号	10,800.00	864,000.00 元/年	2021.03.01 至 2026.03.01	工业	生产、办公	未备案

注：对于上表中第 2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刘海斌已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同意刘海斌全权办理房屋租赁事宜。根据刘海斌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但由于其提供的产权证书不完整，因此无法获取产权证书编号信息。同时，由于该房屋产权人长期在外地居住，因此完整的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取得。该项租赁将于 2021 年 4 月底到期，发行人未续租。

（4）境外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场地使用限制	实际用途
1	Adams & Company Real Estate, LLC	美国公司	ROOM 528 On the FIFTH FLOOR, 4-16WEST 33RD STREET,MANHATTAN ,NEW YORK	655.71	27,055.67美元/月	2020.09.01 至 2025.12.31	根据美国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承租人应将该租赁房屋用作日常行政办公室以及家居、床上用品的展示厅，且需符合该建筑物使用证书许可使用的范围。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办公、展厅
2	Ear Chease	柬埔寨公司	金边市 Meanchey 区，Steung Meanchey 分区	7,132.00	13,500.00美元/月	2020.12.15 至 2023.12.15	根据柬埔寨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承租人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房屋，工厂、仓库或从事其他业务活动。	生产、办公
3	FlexibelHuren B.V.	荷兰公司	1st floor at Moermanskkade 407 in (1013 BC) Amsterdam	399.71	97,133.30欧元/年	2020.02.01 至 2025.01.31	根据荷兰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转租协议》，该租赁场地只能用于创意产业运营的商业场地、会议场地、放映室、储藏场地。	展厅、办公、仓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未超出约定的租赁场地使用限制。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违规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房屋的购房合同及购房款付款凭证，核查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恒南路 688 弄 11、12、17 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 11、12、17 号的三幢房屋及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747 号”及“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8863 号”，系受让自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问投资。该三幢房屋原为上海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新建的商品房，由三问投资于 2014 年购得，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1857 号”及“沪房地闵字（2015）第 023108 号”的产权证书。2017 年 12 月 7 日，三问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中 12 号、17 号房屋按评估作价 9,11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13 日，三问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中 11 号房屋按评估作价 3,7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

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据此，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后，该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将一并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所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取得了该三幢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在取得该三幢房屋所有权的同时，也一并取得了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将该三幢房屋作为办公楼使用，与相关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

张家港中堂目前拥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乐余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张国用（2011）第 0780002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 年 1 月 22 日，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与张家港中堂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书》，以每亩 6 万元，合计 210 万元的价格，向张家港中堂出让位于农场工业集中区的 35 亩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经核查，张家港中堂已根据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家港中堂将该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在其上建设了自有工厂，目前主要用于生产家居服饰产品及日常办公，与相关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柯城区航埠镇毛村村

浙江三问目前拥有的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毛村村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编号“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1 号”，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0 年 6 月 15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与浙江三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每平方米 270.10 元，合计 1,534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三问出让位于航埠镇毛村村的 56,792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经核查，浙江三问已根据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将该土地作为募投项目用地使用，用于实施“年产 522 万条靠垫、459 万条毯子、100 万条毛衫及配饰建设项目”，与相关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有，说明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境外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列示相关抵押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相关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以及相关融资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了解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及土地抵押的相关情况如下：

涉及抵押的房产及土地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抵押登记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审议程序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747 号	2020 年沪中闵最高抵字第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授信	采购家纺、服饰类货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三问家居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2020.11.03	6,500.00	2020.10.15 至 2023.10.14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49670 号、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09418 号、张国用（2011）第 0780002 号	321006201800154 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授信	购买原材料、面料、口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中堂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2018.12.19	4,100.00	2018.12.11 至 2021.12.11	张家港中堂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涉及抵押的房产及土地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抵押登记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审议程序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抵押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抵押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被债权人主张实现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2、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境内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资产权属证明、出租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相关房屋的产权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主体，具有相应的处分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境外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相关房屋的产权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主体，具有相应的处分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补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办理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请列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出租人、承租人、坐落位置、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用途，并说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出租人、承租人、坐落位置、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用途

（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2、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手续主要是由于部分出租方主观上不愿意协助办理，抑或长期在外地居住，客观上无法配合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出租方协调办理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事宜。未来，发行人如需租赁其他新的房屋，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与愿意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出租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程晖出具承诺："如果三问家居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人/本单位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以使三问家居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部分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专利及研发。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处于小试或研发阶段的项目 10 个，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4 个。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2）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图案、标识、款式等是否需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仿冒他人产品、主要产品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等的情形，销售产品时是否转让与产品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销售行为是否约定独占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产品设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作研发方的背景及合作各方投入情况，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是否合理，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相关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相关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其中，4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并转让给子公司亮丰新材料，为准确区分各独立法人主体持有专利情况而将其列示为“受让取得”；4 项专利为发行人从外部受让取得，该等外部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重要程度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三问家居	三问投资、英伦宝贝	产后束腹腰封	ZL201520089261.5	该实用新型涉及穿戴产品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恢复效果好，能加快女性产后身材恢复进度的产后束腹腰封。该实用新型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扩宽产品品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6.04.26	正在使用	-
2	三问家居	湖州新创丝织品有限公司	一种保健纺织品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55758.X	该发明涉及纺织品技术领域，提供一种保健纺织品面料，可以有效促进人体血液循环，具有良好的活血化瘀作用，通过人体自身能量吸收释放热能，具有一定的保暖性，所采用中草药均为食药，对人体无任何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制备工艺简单，成本低。该发明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扩宽产品品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6.12.26	正在使用	-[注]
3	三问家居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一种含有机锗的家纺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9828.3	该发明涉及一种家纺面料及其制备方法，提供一种含有机锗的保健家纺面料的制备方法。先对织物进行改性处理，再通过有机锗整理剂对织物进行整理，浸轧有机锗固着剂，从而形成一种有机锗含量高且耐洗性强的家纺面料。该发明有助于发行人克服原有技术缺陷，提高生产效率。	2016.05.27	正在使用	15.50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重要程度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4	三问家居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	一种含有维生素的织物预处理液、保健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8294.2	该发明提供一种含有维生素的织物预处理液以及利用上述织物预处理液制备含有维生素的保健面料的方法。该面料与人体的皮肤接触摩擦后，可以缓慢释放维生素。该发明有助于发行人克服原有技术缺陷，扩宽产品品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6.04.29	正在使用	

注：专利转让价格为 6.20 万元，因金额较低，发行人财务上已作费用化处理。

对于上表中第 1 项专利，出让方为关联方三问投资及英伦宝贝。2016 年开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三问体系内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将三问投资定位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并将三问投资此前经营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属于家居服饰配套产品，因此将其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本次转让系三问体系内部业务调整所致，发行人未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已履行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表中第 2-4 项专利，出让方湖州新创丝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湖州新创丝织品有限公司	2000.06.12	罗明新持股 80.00% 杨晓琼持股 20.00%	丝织品制造、批发、零售。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05.04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纺织领域的科研及四技服务，测试剖析及纺织工业制品的加工，纺织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制、销售，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湖州新创丝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制度、专利证书及登记簿副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了解了相关专利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对公司产品的覆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专利的申请、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利的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专利的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2）管理专利台账，对专利申请进度、年费缴纳情况及外部代理机构等进行监控；（3）负责专利纠纷案件（如有）的处理；（4）管理专利档案，保管专利申请、审查及答复文件、授权证书、相关合同和纠纷处理（如有）文件等。

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发行人还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做出了约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3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3 项，涉及日常生活用品、家居用品、家纺产品及纺织面料等多个技术领域。前述相关专利，尤其是面料研发方面的专利，可以应用于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特色面料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二）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图案、标识、款式等是否需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仿冒他人产品、主要产品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等的情形，销售产品时是否转让与产品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销售行为是否约定独占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产品设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图案、标识、款式等是否需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仿冒他人产品、主要产品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图案、标识、款式资料，了解其具体内容、来源及形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研发设计制度、研发人员名单，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设计人员等情

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贸易商，原创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与核心优势。发行人的原创设计产品主要包括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相关原创设计产品所采用的图案、标识、款式等内容系发行人的原创设计成果，主要涉及著作权和专利权等两方面的法律保护。一方面，由于相关图案、标识、款式属于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劳动成果，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要求，可以受著作权法所保护。另一方面，由于相关原创设计具有一定美感并可以应用于工业生产，在符合外观设计的条件下，也可以申请专利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据此，发行人原创设计产品所涉及的图案、标识、款式等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享有著作权，不需要取得权属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的相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据此，发行人相关设计如申请专利保护，需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相应专利证书。

考虑到发行人销售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具有时效性、流行性、季节性以及多款少量、交期短等特点，而申请外观设计专利需要一定审查周期，发行人主要将相关原创设计成果作为作品进行保护，暂未申请专利。根据著作权自动保护和自愿登记原则，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求，及时就重要设计成果申请专利保护。

发行人立足于原创设计，将主要资源投入到原创设计环节，建立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的研发设计团队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

发行人重视研发设计人员及研发设计工作的规范管理，制定了《研发设计部部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设计师在进行研发设计工作时，需注明成品设计的灵感来源，并对作品做不侵害版权说明，以防范知识产权侵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仿冒他人产品、主要产品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等的情形。

2、销售产品时是否转让与产品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销售行为是否约定独占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产品设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了解关于知识产权和独占使用权的约定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及特色面料等产品。在销售产品时，发行人仅转让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不涉及与产品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转让。除少量通用款式外，发行人为每一家客户单独设计产品，不存在将同一图案、花型、款式的产品重复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情况，相关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设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作研发方的背景及合作各方投入情况，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是否合理，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研发设计制度、研发人员名单及核心研发设计人员简历，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设计人员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协议及支付相关费用和采购相关产品的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合作方背景及各方投入情况、技术成果

及知识产权分配情况；查询了国内草本纤维的同行业公司情况，了解了草本纤维的可替代供应商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亮丰新材料负责人及研发项目合作方青岛邦特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作研发方的背景及合作各方投入情况，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亮丰新材料与相关方开展，具体项目进展、合作研发方背景、各方投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内容	合作目的	项目进展	合作各方投入情况	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情况	保密措施
1	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注1]	印染行业废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	对印染行业废水进行处理，提高水质，达到可回收再用的目的。面料生产中众所周知会产生很多废水及污水，对污水的循环再利用研究，不仅能够优化实际生产工艺，降低加工成本，同时更大程度上能够节能环保，以绿色生产节约能源为目标与己任，为社会带来一定贡献。	已履行完毕	1、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协助亮丰新材料对印染行业废水处理进行咨询，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或现场技术指导。 2、亮丰新材料向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支付费用 5,000 元。	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所有，亮丰新材料享有免费使用权，但无权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对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期限为 2 年。
2	青岛邦特[注2]	1、合作开发草本类—草珊瑚抗菌面料的开发应用。 2、合作开发草珊瑚抗菌与 Outlast 恒温面料的融合应用。 3、合作开发其他类草本抗菌面料。	通过德国授权的 Outlast 恒温材料与天然草本抗菌材料的巧妙融合，运用新的纺纱及织造染整技术，制备出多功能、超柔软的高附加值面料，实现恒温兼具天然抗菌的目标。	正在履行	1、亮丰新材料以其掌握生产面料所涉及的纺纱、织造和后整理等生产工艺技术，负责相关草本系列面料的生产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并通过使用青岛邦特提供的草本类纤维，研发及生产相关系列的草本面料产品。 2、青岛邦特主要负责向亮丰新材料出售草本类纤维，同时向亮丰新材料提供草本类纤维的技术参数等指标，供其面料的研发和生产。后续在亮丰新材料面料的纺纱、织造、染整等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青岛邦特应根据亮丰新材料的要求，负责对草本类纤维的参数进行调整并向亮丰新	一方转让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优先受让；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项目被授予专利权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免费取得该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不可撤销。	双方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技术、策划设计保密； 高职级人员、研发小组人员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内容	合作目的	项目进展	合作各方投入情况	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情况	保密措施
					材料提供相应的产品及修改后的技术参数。 3、青岛邦特应配合亮丰新材料做好草本类纤维的技术咨询及在亮丰新材料开拓业务的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注 1：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2019 年更名为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在国家“211 工程”的重点建设下，已在纺织用酶制剂的开发和应用、喷墨印花颜料墨水的研制和应用、超细涂料及染色技术、印染节能加工技术与设备等研究方向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

注 2：青岛邦特致力于天然、绿色、低碳、环保纺织新材料的开发，其在研发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具有优异的工艺流程控制能力。该公司现已成功研发、生产的复合型高端植物纤维，具有抗菌、抗病毒、消臭、防螨等多种功能，产品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 Oeko-Tex、SCS 等多项生态、再生纺织品认证。掌握的核心技术有植物萃取技术、超细纳米技术、纳米微胶囊技术和差异化技术等。

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亮丰新材料与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的合作项目不属于面料生产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项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产生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在亮丰新材料与青岛邦特的合作项目中，亮丰新材料掌握和主导相关面料的生产方法等核心技术，而青岛邦特主要负责向亮丰新材料销售草珊瑚等草本纤维，并在亮丰新材料研发试验和生产过程中，根据后者的要求调整草本纤维的技术参数。亮丰新材料与青岛邦特合作研发的 Outlast 草本面料具有特殊功能，可作为面料或进一步加工成家纺、家居服饰产品销售，对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作项目中 Outlast 草珊瑚面料 2020 年产生的收入为 215.59 万元，占面料收入的比例为 2.59%。

3、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由于亮丰新材料掌握面料的核心生产方法和相关技术，且市场上能够提供草本类纤维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能够快速地进行转换，因此发行人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可供替代的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草本类纤维名称
1	青岛百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草珊瑚、芦荟、薰衣草、薄荷纤维
2	潍坊泽宇纺织有限公司	草珊瑚、薄荷、芦荟、天莲纤维
3	杭州优标纺织有限公司	天莲、金银花纤维
4	德州仁和恒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本草纤维混纺纱线
5	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	本草纤维混纺纱线
6	上海奥领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草、玫瑰、薄荷纤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的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约定合理；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的合作项目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青岛邦特的合作项目仍在履行过程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该合作项目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掌握，合作方式主要为向青岛邦特采购草本类纤维等原材料，该类原材料存在其他可选供应商，发行人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2）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

（3）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情况；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及特色面料业务

（1）研发设计环节

发行人在研发设计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2）销售环节

发行人的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而面料产品同时在境内和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纺织服装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商务部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张家港中堂、常熟中堂、亮丰新材料、南通瑞兹和秦艺服饰出口销售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及特色面料产品，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而心生实业作为自贸试验区注册企业、靖江乐活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口相关产品还需要办理海关注册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销售，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均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3）供应链管理环节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选择最优的供应链方案完成订单执行。在订单执行过程中，资质要求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层面和客户要求层面，具体如下：

1）法律法规层面

根据柬埔寨 AP&PARTNER Law Office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的境外自有工厂柬埔寨公司生产相关产品需要取得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颁发的设立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等产品以及执行相关订单均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2）客户要求层面

发行人本身不需要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客户如需验厂的，会针对生产工厂（如发行人的合作工厂或自有工厂）进行验厂审核。

2、医护类产品业务

发行人医护类产品的经营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不参与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的医护类产品分为医用和非医用两类，其中，医用类产品主要涉及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发行人销售非医用类产品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销售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文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相关资质、许可的申请条件、程序及申请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有效期限[注]
三问家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8942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0.01.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360143	龙吴海关	2020.03.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86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30
张家港中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813	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7.11.29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有效期限[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5933504	张家港关	2020.03.10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JY33205820005071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14 至 2023.03.13
常熟中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826	常熟市商务局	2021.03.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4034	常熟海关	2021.03.24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JY33205810169226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06 至 2023.05.30
心生实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463273	外高桥关	2021.04.09
亮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909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04.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9699KY	龙吴海关	2021.04.09
南通瑞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838	如东县商务局	2019.06.0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688D	如东海关	2020.07.15
靖江乐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3802G	靖江海关	2021.03.15
秦艺服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91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04.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360275	龙吴海关	2021.04.09

注：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等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为长期有效或无有效期限制，只需在备案/登记事项变更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经受理、审核、批准后取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过期失效的情况。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亦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被提前撤销的风险；发行人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各方面的条件均能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证书的核发标准，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各项资质证书的续期手续，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资质许可使用。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亮丰新材料获得了“**Outlast®**”商标及在中国制造 **Outlast®**认证产品所用的针织物/机织物和无纺布材料（包括填充物）、销售标有 **Outlast®**商标的产品的许可。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使用的使用情况，授权方是否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其授权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资质许可使用授权情形；

（**2**）补充披露上述相关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使用范围、违约责任等），如不再续期，对库存商品销售的影响，对自主研发的“**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Outlast** 薰衣草/薄荷面料的生产方法”及合作研发“合作开发草珊瑚抗菌与 **Outlast** 恒温面料的融合”等项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使用的使用情况，授权方是否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其授权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资质许可使用授权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Outlast 授权方签订的《制造授权协议》、Outlast 授权方出具的商标授权许可文件和 Outlast 相关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采购纤维及委托加工相关产品的购销合同；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及 Outlast Technologies 公司官网（https://www.outlast.com）；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Outlast 授权方的确认文件，并对亮丰新材料及 Outlast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亮丰新材料取得 Outlast Technologies LLC 授权其使用“Outlast®”商标的许可。2019 年 10 月 22 日，Outlast Technologies

GmbH 与亮丰新材料签订《制造授权协议》，非独家许可授权亮丰新材料在中国制造 Outlast®认证产品用针织/机织和无纺材料（包括填充物），并以 Outlast®商标向本身为 Outlast®商标受许人的公司和品牌销售前述授权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根据《制造授权协议》的约定，亮丰新材料无需就上述授权向 Outlast 授权方支付授权费用，Outlast 授权方系通过向亮丰新材料销售其技术产品（包括粘胶纤维、涂层面料等）的方式获取收益。亮丰新材料从 Outlast 授权方处购买相关粘胶纤维、涂层面料等原材料后，利用其掌握的“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等面料生产工艺，委托外部第三方工厂进行生产，并将生产出的面料等相关产品销售给 Outlast®商标授权的公司和品牌，最终用于服装、家纺领域。

根据 Outlast 授权方提供的商标专利证书及其确认，Outlast 授权方为 Outlast®商标及技术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其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资质许可使用授权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相关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使用范围、违约责任等），如不再续期，对库存商品销售的影响，对自主研发的“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Outlast 薰衣草/薄荷面料的生产方法”及合作研发“合作开发草珊瑚抗菌与 Outlast 恒温面料的融合”等项目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Outlast 授权方签订的《制造授权协议》及相关的存货明细；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Outlast 授权方的确认文件，并对亮丰新材料及 Outlast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相关授权到期后是否续期

根据《制造授权协议》，合作期限约定如下：除双方通过书面协议延期或者双方后续签署协议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三（3）年，即合作期限

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届时本协议应自动终止。双方有意协商延期本协议的，应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提前不少于 6 个月通知对方。

自合作以来，亮丰新材料与 Outlast 授权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授权协议到期之前，亮丰新材料将积极与授权方协商授权的延期事宜，预计不存在重大的无法续期风险。

2、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签订的《制造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许可的授予	**2.1 许可的授予。**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进一步受限于本协议第 2.2 条保留的权利，Outlast 特此向受许人（指“亮丰新材料”，下同）授予一项非独家许可，授权受许人在受许人国家（指“中国”）制造附件 A 所列的约定产品（指“Outlast®认证产品用针织/机织和无纺材料（包括填充物）”），并以 Outlast 的商标向本身为 Outlast 商标受许人的公司和品牌（仅限于该等公司和品牌）销售授权产品。所有潜在客户都需经 Outlast 以书面形式同意。 **2.2 权利的保留。**Outlast 保留本协议项下未明确授予受许人的所有技术权利。除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以外，本协议概不应被视为向受许人转让任何 Outlast 技术的任何其他权益。除此之外，本协议概不应解释为限制 Outlast 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包含 Outlast 技术产品的能力（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3 不竞争。**为交换本协议第 2.1 条授予受许人的权利，受许人同意，本协议期间，受许人不得制造或者出售包含 PCM、与 Outlast 品牌产品竞争的任何产品。 **2.4 报告。**为保护 Outlast®商标并正确定位，Outlast 需要准确了解你司向授权品牌客户出售的数量。因此，你司需每个季度向 Outlast 提供一份显示每款产品销售数量的报告。你司最迟需在每个季度的 7 号发送上个季度的报告。另外，小额销售也需报告。 报告应发送给 Corinne Bigo（Corinne.bigo@outlast.com）。
责任	**3 责任。**除违反任一方的专有权利或者违反第 7 条（指“保密条款”）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方都不应负责任何从属或间接损害、商誉损失、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使用损失（无论是合同、侵权还是其他责任，无论是基于该方还是其员工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其他行为、违约或不作为）。双方不排除依照法律无法免除的任何责任。

条款	具体内容
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	**4.1 商标的所有权。**受许人承认，商标和其相关商誉仅归 Outlast 所有，Outlast 应保留其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为所有商标使用的受益人。 **4.2 品牌。**受许人出售的所有授权产品，都必须标有商标。受许人对商标的使用应符合作为本协议附件“A”随附的《Outlast 品牌标识指南及商标使用指南》。经向受许人发出书面通知，Outlast 可不时修订该指南。 **4.3 商标注册。**Outlast 应享有在全球任何国家注册商标的优先权。若受许人未经 Outlast 批准，在任何国家取得涉及商标的任何注册，则 Outlast 应有权通过向受许人偿付受许人为取得该注册支付的律师费和政府备案费用，向受许人购买该注册。
质量控制	**5.1 认证供应商。**为保证达到质量控制标准，受许人可能从 Outlast 或者经 Outlast 书面批准从 Outlast 许可的认证供应商采购 MicroPCM 纤维。 **5.2 质量标准和认证。**受许人同意，只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授权产品使用商标：按照受许人生产不包含 MicroPCM 的类似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生产，并且受许人收到 Outlast 的产品合格证书（“证书”）。受许人必须先自担费用提交其预计销售的每款授权的样品。受许人必须在向 Outlast 销售之前或者在贸易展会或者其他公开展览使用之前，提前至少四（4）周将样品提交 Outlast 认证。每个授权产品样品的成分应与受许人预计向 Outlast 销售的最终成分一致，并标明受许人的货号或产品名称以及使用的具体的 MicroPCM 纤维。收到的所有测试和认证用样品均应由 Outlast 保留。 **5.3 试验。**在适当的情况下，Outlast 可酌情决定在认证过程中进行生理试验。受许人预期进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任何热力、保温或温度调节试验，应先与 Outlast 的研发部门协调。受许人或受许人第三方承包商出具的任何试验报告（i）应被视为受许人和 Outlast 的保密信息，（ii）一旦完成应立即向 Outlast 提供，以及（iii）未经 Outlast 和受许人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发表或公开披露。 **5.4 重新认证。**样品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认证批准后，受许人作了实质性修改的授权产品，必须重新提交 Outlast 认证。
期限和终止	**6.1 期限。**除双方通过书面协议延期或者双方后续签署协议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三（3）年，届时本协议应自动终止。双方有意协商延期本协议的，应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提前不少于（6）个月通知对方。 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可随时终止。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则申诉方可通过提前三十（30）天发出载明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是，若在该三十（30）天通知期内，对该违约行为进行了申诉方满意的补救，则该终止应不生效。 **6.2 终止时受许人的义务。**一旦本协议终止，受许人应完成终止通知之日前 Outlast 提交的所有订单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3、如不再续期，对库存商品销售的影响

亮丰新材料的面料业务主要是以销定采。对于 Outlast 纤维，由于需要进口，考虑到海运时间较长，亮丰新材料会进行少量的备货。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持有的 Outlast 相关的存货余额为 198.79 万元，占发行人账面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93%，存货金额较小。

根据 Outlast 授权方的确认，在正式发出《制造授权协议》的终止通知之前，Outlast 授权方向亮丰新材料所提供的所有货物，亮丰新材料后续均可继续用于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 Outlast 相关存货不存在因双方不再续期而无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风险。

4、如不再续期，对相关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掌握“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Outlast 薰衣草/薄荷面料的生产方法”等面料生产技术，上述技术与合作研发的“合作开发草珊瑚抗菌与 Outlast 恒温面料的融合应用”项目的核心工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工艺或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掌握方
1	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	亮丰新材料掌握了粘胶基草珊瑚纤维、粘胶基 Outlast 纤维、棉纤维的混纺、织造和染整工艺，最终制成面料。 （1）纺纱：为了提高纱线的抱合力，先将 Outlast 和草本纤维分别和精梳棉预并条，再进行混并。使用赛络紧密纺纺纱。 （2）织造：在针织提花大圆机上采用 40S 的 30/30/40 配比的草珊瑚/Outlast/棉混纺纱交织成 200 克的提花针织双面布，32 针，门幅 160cm。 （3）染整：染色后烧毛，非氯漂，低温少碱的精炼和漂白。	亮丰新材料
2	Outlast 薰衣草/薄荷面料的生产方法	亮丰新材料掌握了粘胶基薰衣草/薄荷纤维、粘胶基 Outlast 纤维、及其他纤维的混纺、织造和染整工艺，最终制成面料。 通过采用涡流纺，环锭纺，紧密纺制纱工艺，高支高密，织成单面、双面、提花针织面料。	亮丰新材料
3	合作开发草珊瑚抗菌与 Outlast 恒温面料的融合应用	亮丰新材料研究利用 Outlast 纤维和草本类纤维进行纺纱、织造和后整理等面料生产工艺，并结合供应商提供的 Outlast 纤维和草珊瑚纤维的技术参数等特性，不断进行实验和生产工艺改良。亮丰新材料掌握了相关技术并生产出具有恒温及抗菌功效的面料。	亮丰新材料

在上述核心技术以及合作研发的项目中，发行人子公司亮丰新材料是该核心工艺或技术的掌握方。亮丰新材料除采用 Outlast 技术产品外，还可以采用其他同类纤维材料予以替代。即使 Outlast 授权无法延期，基于之前的技术研发经验

积累，仍可运用该等技术以其他可替代的同类纤维进行研发和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外其他公司对相变材料进行了技术研究，已有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发行人有较多的可选公司对 Outlast 纤维进行替代。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国内、外的主要供应商	专利取得、认证或成果情况
1	Cell Solution C LIMA	Cell Solution® 是德国 Smartpolymer GmbH 和丹麦的 Larsen Production ApS 的合资企业	该产品通过了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认证
2	Tempsense 智能调温纤维	青岛邦特	发明专利：一种高储热量相变调温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3	相变储能粘胶纤维	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溶剂法制备的相变调温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4	美科迪调温微胶囊	安徽美科迪智能微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温敏性纳米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因此，如果发行人与 Outlast 授权方的合作不再续期，发行人子公司亮丰新材料凭借已独立掌握相关面料的生产技术，能够在国内外寻找到与 Outlast 技术相似的纤维作为原材料，继续生产具有相同功能的面料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只在 2020 年存在销售含 Outlast 技术的产品，其收入为 1,092.38 万元，占发行人该年度家纺、服饰和面料等收入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如不续期对发行人后续业务的影响较小。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董监高。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原经理笪汉青于 2018 年 8 月辞职，发行人董监高最近两年存在一定变动。2019 年 5 月，石海帅加入公司并任花型设计师，属于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最近两年离职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3）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之前任职的企业等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最近两年离职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了离职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最近两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离职董监高为沈滨和笪汉青，具体情况如下：

1、沈滨

沈滨于 2017 年 1 月加入三问体系，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首席财务官职务，于 2018 年 12 月从三问投资离职。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沈滨兼任三问有限监事。沈滨离职主要是个人职业规划方面的原因，离职后就职

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部长职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沈滨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沈滨与三问投资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沈滨在三问投资任职的时间较短，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三问投资集团层面的投融资事务，虽然兼任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笪汉青

笪汉青于 2003 年 1 月加入三问体系，历任三问投资/三问有限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于 2018 年 8 月从三问有限离职。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笪汉青任三问有限总经理，同时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三问有限董事。笪汉青离职后自主创业，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潮牌服装的线上销售业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笪汉青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笪汉青与发行人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笪汉青的离职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导致以王耀民为核心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7 月，笪汉青因自身原因希望重回发行人处工作，考虑到其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和多年的管理经验，发行人重新聘用其担任业务部门总监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董监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曾任职及现任职单位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核查了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取得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之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耀民	董事长、总经理	三问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天问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天问思享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天问新泉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程　晖	董事	三问投资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天问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天问思享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天问新泉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新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哲雄母婴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壮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道地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庆莲	董事（中比基金委派）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翁和生	独立董事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　昕	独立董事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孙红丹	监事会主席	上海晶棒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周永红	副总经理	西藏天问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天问思享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天问新泉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王浩群	副总经理	三问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戴小明	副总经理	三问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石广林	财务负责人	英伦宝贝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上表可知，除外部董事朱庆莲、独立董事翁和生、张昕外，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董事（执行董事）、高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单位主要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该等企业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不会占用相应人员过多的精力和时间。发行人外部董事朱庆莲、独立董事张昕并非发行人员工，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在外兼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行。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上述董监高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外兼职情况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之前任职的企业等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之前任职的企业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未对之前任职的企业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从之前任职的企业离职时，未曾收到之前任职的企业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通知或请求，亦未曾因为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事项而被其他企业主张过任何权利，与之前任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与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做出了约定。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是否需足额缴纳，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明细及缴纳凭证、补缴金额测算表；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缴存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社保兜底承诺文件，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境内员工总数	项目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0 年末	690	社会保险	577	113	退休返聘 101 人，征地社保买断 1 人，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入职员工 11 人，于次月开始缴纳。
		住房公积金	576	114	退休返聘 101 人，外籍员工 1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当月入职员工 11 人，于次月开始缴纳；剩余 1 人正在办理公积金变更手续，当月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
2019 年末	641	社会保险	556	85	退休返聘 80 人，征地社保买断 1 人，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入职员工 3 人，于次月开始缴纳；剩余应缴未缴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	555	86	退休返聘 80 人，外籍员工 1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当月入职员工 3 人，于次月开始缴纳；剩余应缴未缴员工 2 人。

日期	境内员工总数	项目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8 年末	683	社会保险	522	161	退休返聘 51 人，征地社保买断 1 人，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入职员工 8 人，于次月开始缴纳。剩余应缴未缴员工 101 人，主要为张家港中堂、常熟中堂等自有工厂的生产工人。
		住房公积金	345	338	退休返聘 51 人，外籍员工 1 人，无需缴纳公积金；当月入职员工 8 人，于次月开始缴纳。剩余应缴未缴员工 278 人，主要为自有工厂的生产人员。

由上表可知，剔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和征地社保买断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覆盖比例分别为 83.79%、99.82%和 100.00%；剔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和外籍员工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覆盖比例分别为 55.38%、99.64%和 100.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已实现全员覆盖。

2、是否需足额缴纳，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况。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	170.70	186.54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124.42	129.99
合计	**-**	**295.12**	**316.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2.87%**	**3.43%**

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的应补缴金额按照当地政府接受的缴纳标准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程晖已就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相关社会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或有罚款或赔偿款项。因此，即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最终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额外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关于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构成、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设计支出和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名单及简历、面料研发技术清单及相关资料、研发设计费用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辅导通过客户验厂的清单、相关客户的验货授权证书、海关 AEO 认证文件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研发设计部、供应链管理部及亮丰新材料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

三问家居是一家服务型贸易商，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环节，为全球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提供特色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和特色面料产品。

一方面，公司凭借较优秀的原创设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和可靠的产品，赋能于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资源，可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公司获取的订单主要向国内众多的纺织服装工厂定制采购，有效利用了长三角地区充裕的纺织服装产能，赋能于供应商，助力设计能力和接单能力较弱的传统纺织服装工厂提升产能利用率，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践行新旧产业融合。

2、发行人的核心能力

发行人的核心能力主要包括原创设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上述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具体如下：

（1）原创设计能力

原创设计能力是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与核心优势。公司的原创设计能力表现为：1）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标准和设计语言，建立了一支熟练掌握上述标准和语言的设计师队伍，推出的原创设计产品得到客户较高的认可；2）公司总结出了模块化、矩阵式和数字化的高效设计流程；3）公司建立了涵盖趋势调研与发布、面料材质研选、主题和花型设计、产品全案/专案设计的研发设计活动体系，并积极向营销企划延伸；4）公司在面料技术方面的投入是研发设计持续创新的保障。

1）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标准和设计语言，建立了一支熟练掌握上述标准和语言的设计师队伍，推出的原创设计产品得到客户较高的认可

在长期服务国外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的过程中，公司拥有了成熟的产品价值标准和时尚设计语言。公司在总结历年销售数据和流行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自身产品的价值标准，统一了公司内部设计评审和价值评判语言，即SSCA：Simple Beauty 简约美感，Soft Touch 轻柔触感，Craft Value 匠心工艺，Affordable Price 适中定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熟练掌握上述标准和语言的研发设计人员 75 名，其中面料研发人员 11 名，家纺、服饰设计人员 64 名。其中拥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共 25 名，占公司总体研发设计人员的 33.33%。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均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

家纺、服饰设计人员主要承担包括市场洞察、趋势发布、产品企划、研发设计、打样报价和营销方案的制定；面料研发人员主要承担花式纱线、绒类面料的研发与拓展工作，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优化产品品类及进行产品迭代与升级。研发设计队伍分工合理、专业性强，是保障公司研发设计水平持续提升、产品不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自主开发及为客户专案设计的基础图稿数量分别为 8,675 张、11,817 张和 10,859 张，设计能力较强。前 10 大家纺和服饰类客户中，公司为其提供的原创设计的收入占对该客户家纺和服饰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5%、76.95%和 74.77%。主要客户采纳公司原创设计的比例较高。

2）公司总结出了模块化、矩阵式和数字化的高效设计流程

公司积极探索设计模式创新，对研发设计项目进行模块化和矩阵式的流程管理。公司在进行设计活动时，将前端面料和纱线研发规划、中端围绕产品的花型和创意设计、后端版房打样及修改等程序分解成单个项目模块，以成品组为纵向研发设计线条，花型组、创意组和版房组为横向研发设计线条，组成了研发设计项目的矩阵式管理。模块化和矩阵式的设计流程管理可以高效推进项目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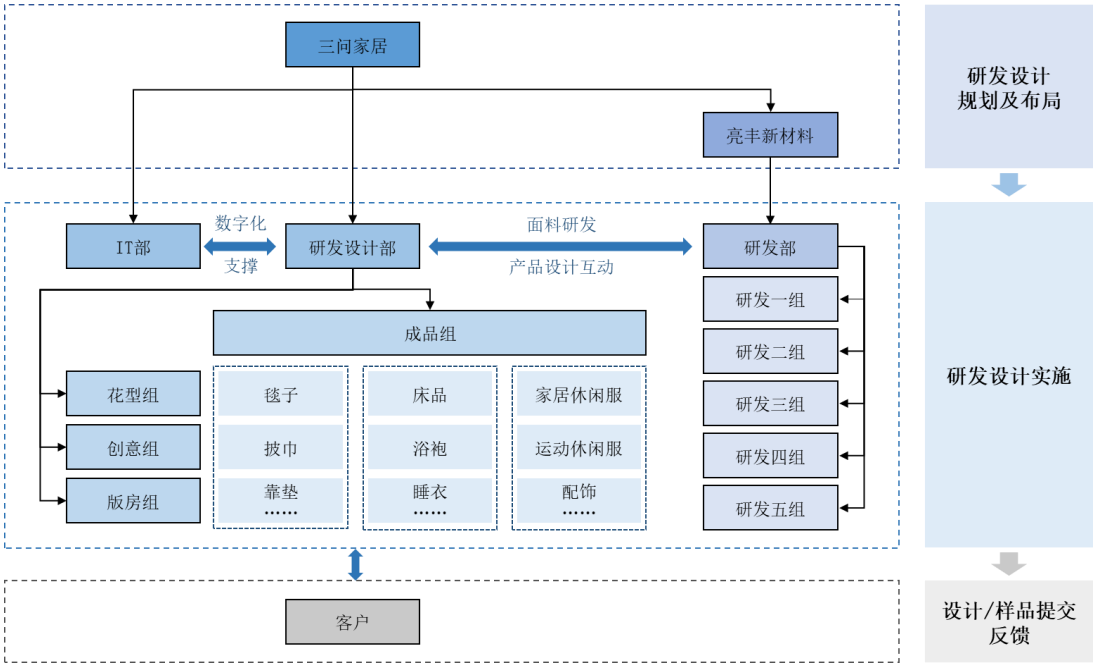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对研发设计过程中形成的面料和纱线、主题、花型和颜色、工艺等成果和经验沉淀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字段注释的形式，形成有效的电子字典库，可进行快速检索。助力公司高效的研发设计，为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快速精准的解决方案。

3）公司建立了涵盖趋势调研与发布、面料材质研选、主题和花型设计、产品全案/专案设计的研发设计活动体系，并积极向营销企划延伸

公司的研发设计包括趋势调研与发布、面料材质研选、主题和花型设计、产品全案/专案设计。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营销企划作为研发设计活动的延伸，通过品牌、消费者和品类等市场调研，将营销企划融入到产品设计中，包括为客户推荐新的品类和面料、不同品类产品的组合销售策略、产品

展示布置方案等。在部分客户的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为客户带来了一定的收入规模。

例如，公司客户 Vera Bradley 是美国著名的轻奢箱包品牌，以花色布包设计著称，以自然、复古和时尚的风格赢得年轻女性的喜爱。公司根据 Vera Bradley 箱包全棉、印花、绗缝的工艺特点，向其建议进行适当的品类延伸，以女性携带箱包外出的场景作为切入点，很自然地延伸到旅行场景的产品应用，为之提供了“旅行毯”的企划设计。该营销企划使 Vera Bradley 的旅行毯产品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最近三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6.30 万元、6,056.74 万元和 4,197.13 万元，销售额有着良好增长。

4）公司在面料技术方面的投入是研发设计持续创新的保障

公司在提升家用纺织品和家居服饰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的同时，也注重面料技术研发，研发方向和内容紧密结合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的设计和产品营销业务，从而带来产品创新。公司在面料研发方面掌握全消光法兰绒织物的生产技术、Outlast 草珊瑚/芦荟面料的生产方法和 Outlast 薰衣草/薄荷面料的生产方法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7 项面料相关的发明专利、13 项面料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设计与面料双向驱动，可为产品设计持续提供面料技术保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

（2）供应链管理能力

供应链管理能力是公司落地设计理念和产品价值交付的可靠保障。公司与国内多家纺织服装生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建立了包括生产工厂筛选、产品质量控制和报关出货的完整供应链管理体系。具体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表现为：1、为客户筛选合格供应商，对其审核培训并辅助其通过客户验厂；2、公司凭借供应链管理的优势，获得了为部分战略客户进行验货的资格；3、公司积极为客户提升货物通关出运的效率。

1）为客户筛选合格供应商，对其审核培训并辅助其通过客户验厂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对新供应商准入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和条件，通过三问家居内部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被批准加入公司的供应商库。公司对供应商的内部审核及培训，有助于合作工厂的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会辅助客户对供应商进行验厂。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部设置有专门的验厂组，由经验丰富的验厂辅导员构成。熟悉了不同客户的验厂要求，公司会帮助供应商达到客户的验厂要求。最近 2 年，在公司的验厂辅导下，生产公司一次性通过客户验厂的比例接近 100%，体现了公司验厂组对国外客户产品质量的充分了解和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水平。

2）公司凭借供应链管理的优势，获得了为部分战略客户进行验货的资格

在国外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得到了 Target, Nordstrom, Lands' End, Carrefour, J.C. Penney 和 Dunelm 等大客户的信任和授权，对方给予了三问家居业内少有的权限，授权由公司为对方提供产品的最终验货。

3）公司积极为客户提升货物通关出运的效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海关 AEO 高级认证。作为海关认证的最高信用等级，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拥有免除担保、减少稽核查频次、设立协调员、优先通关等多个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目前，中国海关已经与新加坡、韩国、欧盟等 17 个经济体 43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 AEO 互认。因此，将大大加快发行人向以上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的通关速度。

此外，发行人与国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持续发掘客户的需求和了解业务痛点。供应链管理业务未来可以进一步渗透到货物出口代理、运输、送货到客户门店或者在客户的网购业务中提供送货到个人消费者的服务。

3、设计支出和研发费用占比

公司注重家用纺织品、家居服饰产品和面料的设计及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设计和研发支出持续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支出	886.57	926.51	1,014.47
研发费用	383.36	226.23	63.76
合计	**1,269.93**	**1,152.75**	**1,078.2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注	**1.21%**	**1.05%**	**1.00%**

注：计算上述占比时，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医护类收入。

设计支出主要是设计人员的工资薪金和打样费等设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计支出维持在 1,000 万元左右。

从发行人的人员构成来看，设计及研发人员的占比处于同行业公司中较高的水平。以 2020 年末为例，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三问家居	苏美达	棒杰股份	健盛集团	万代服装
设计+研发人员（人）	75	732	109	463	130
占总人数比例	7.65%	3.10%	8.64%	5.23%	4.0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万代服装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相关数据为 2019 年数据。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家纺、服饰的设计人员和面料的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7.65%。较高比例的研发设计人员为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提供了人才储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经营模式、核心能力和设计研发人员及费用投入等方面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海富长江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海富长江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海富长江出资总额由 312,122 万元变更为 252,722 万元。其中，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 99,000 万元变更为 39,600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变。

2021 年 1 月 6 日，海富长江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宁波新泉

2021 年 4 月 16 日，宁波新泉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程晖受让冯跃军所持 2.2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3.40 万元），受让方志超所持 1.4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8.90 万元），受让薛宁所持 1.1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7 万元），受让陈艳红所持 1.12%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6.70 万元），受让刘薇所持 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6 万元），受让高娜所持 0.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程晖所持宁波新泉财产份额由 230.60 万元变更为 275.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宁波新泉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如下：

1、经营范围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删除“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三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家居用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或因相关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而重新办理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常熟中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826	常熟市商务局	2021.03.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4034	常熟海关	2021.03.24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JY33205810169226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06 至 2023.05.30
心生实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463273	外高桥关	2021.04.09
亮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909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04.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9699KY	龙吴海关	2021.04.09
靖江乐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3802G	靖江海关	2021.03.15
秦艺服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91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04.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360275	龙吴海关	2021.04.09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靖江乐活休闲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乐活”）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庆莲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服务

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三问投资	采购物业、汽车等相关服务	59.59
合计		**59.59**
主营业务成本		**145,771.0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4%**

2、租赁房产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李建秦	租赁商业门店	56.00
合计		**56.00**
主营业务成本		**145,771.0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4%**

3、关联担保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3,000.00	2019.03.29	2020.03.29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500.00	2019.06.27	2020.06.27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3,500.00	2020.01.21	2021.01.21	否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500.00	2020.04.03	2020.10.03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800.00	2020.05.19	2020.08.18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500.00	2020.05.19	2020.08.18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400.00	2020.05.28	2020.08.26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3,400.00	2020.05.28	2020.08.26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700.00	2020.06.09	2020.09.07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400.00	2020.07.10	2020.08.25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400.00	2020.07.10	2020.08.25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300.00	2020.09.25	2020.12.23	是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400.00	2020.10.10	2021.01.07	否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200.00	2020.10.19	2021.01.16	否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600.00	2020.10.19	2021.01.16	否

借款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950.00	2020.10.26	2021.01.23	否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200.00	2020.11.04	2021.02.01	否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000.00	2020.11.11	2021.02.08	否
三问家居	王耀民、程晖	1,600.00	2020.11.11	2021.02.08	否
常熟中堂	王耀民、程晖	500.00	2020.03.25	2021.03.25	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条款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6 项境外注册商标以及 2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三问家居	COZYBLISS	45139461	COZYBLISS	第 25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申请
2	三问家居	COZYBLISS	45128213	COZYBLISS	第 28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申请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三问家居	欧盟	sophie’s new	009408949	SOPHIE'SNEW	第 24 类	2011.01.18	受让
2	三问家居	欧盟	sophie’s new	009408949	SOPHIE'SNEW	第 25 类	2011.01.18	受让
3	三问家居	欧盟	sophie’s new	009408949	SOPHIE'SNEW	第 35 类	2011.01.18	受让
4	三问家居	（马德里）日本、英国、欧盟、加拿大	cozy bliss	1522095	COZY BLISS	第 25 类	2020.02.22	受让
5	三问家居	欧盟	HAKUNA MATATA	018279500	HAKUNA MATATA	第 9、10 类	2020.11.17	申请
6	美国公司	美国	cozy bliss	5881197	COZY BLISS	第 25 类	2019.10.08	申请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亮丰新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水洗绗缝被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17538.0	2017.07.26	受让
2	亮丰新材料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涤纶拉伸变形丝、其生产方法和再生摇粒绒面料	ZL201710618993.2	2017.07.26	受让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84.05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 4 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并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中堂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周永红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郭庆禄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5 日，常熟中堂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心生实业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方志超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赵贞婷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心生实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亮丰新材料

202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亮丰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纺织品、服饰、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服装及辅料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21 年 2 月 22 日，亮丰新材料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周永红执行董事职务，任命笪汉青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1 年 3 月 30 日，亮丰新材料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闵行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浙江三问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周永红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郭庆禄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4 日，浙江三问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靖江乐活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靖江乐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61%，香港公司持股 39%。

2021 年 1 月 28 日，靖江乐活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夏威为执行董事；聘任夏阳为经理；选举刘美为监事。

2021 年 2 月 8 日，靖江乐活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MA257CUW9T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靖江乐活休闲运动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住所为泰州市靖江市生祠镇生祠大道东侧 9 号；经营范围为“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71 年 2 月 7 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新增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新增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完备。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担保物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债权期间
1	三问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三问家居	2020 年沪中闵最高抵字第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500.00	抵押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747 号	2020.10.15 至 2023.10.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房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曹红梅	三问家居	上海市闵行区江文路 201 弄 39 号 1601 室	131.03	5,200.00 元/月	2021.02.05 至 2022.02.04	员工宿舍
苏州市燕音毛衫有限公司	常熟中堂	常熟市碧溪迎宾路 8 号区	1,480.00	209,666.00 元/年	2021.04.15 至 2021.12.31	仓储
如东升远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南通瑞兹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23 号 C-4 栋	2,178.72	307,460.97 元/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生产、办公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23 号 B-2 栋	2,471.40	348,763.97 元/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生产、办公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23 号 B-3 栋	1,977.12	279,011.17 元/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生产、办公
上海奇士金属件装饰有限公司	心生实业	上海市闵行区立跃路 1768 弄 88 号 3 幢 3 楼 C	547.00	16,638.00 元/月	2021.02.15 至 2024.02.14	仓储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常熟市丙纶有限责任公司	亮丰新材料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 2 号楼底层	336.00	87,360.00 元/年	2021.02.01 至 2022.01.31	仓储
严金田、徐良苏	浙江三问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毛村 320 国道北侧	288.00	70,000.00 元/年	2021.03.18 至 2023.03.17	办公
靖江市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靖江乐活	泰州市靖江市生祠镇生祠大道东侧 9 号	10,800.00	864,000.00 元/年	2021.03.01 至 2026.03.01	生产、办公

2、境外租赁房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Ear Chease	柬埔寨公司	金边市 Meanchey 区，Steung Meanchey 分区	7,132.00	13,500.00 美元/月	2020.12.15 至 2023.12.15	生产、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三问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20 年沪中闵授字第 01000166 号	6,500.00	2020.10.15 至 2021.08.09
2	三问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04180	5,000.00	2021.02.04 至 2022.02.03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3	常熟中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银（常熟中小）授字（2021）年第 0043 号	700.00	2021.03.29 至 2022.01.24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三问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21 年沪中闵贷字第 01000001 号	3,500.00	2021.01.25 至 2022.01.24
2	亮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闵行 2021 年流字第 21029600-01 号	1,000.00	2021.01.29 至 2022.01.28
3	张家港中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010120210003506	500.00	2021.03.04 至 2021.12.01
4	常熟中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21）年第 0043-01 号	500.00	2021.03.31 至 2022.03.30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1	王耀民、程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三问家居	2020 年沪中闵最高保字 024 号	6,500.00	2020.10.15 至 2023.10.14
2	三问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三问家居	2020 年沪中闵最高抵字第 007 号	6,500.00	2020.10.15 至 2023.10.14
3	王耀民、程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亮丰新材料	闵行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21029601 号	1,000.00	2021.01.28 至 2026.01.28
4	王耀民、程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问家居	121XY2021004180	5,000.00	2021.02.04 至 2022.02.03
5	三问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中堂	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21）年第 0043-01 号	700.00	2021.03.29 至 2022.01.24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6	王耀民、程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中堂	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21）年第 0043-02 号	700.00	2021.03.29 至 2022.01.24

4、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采购金额（元）
1	三问家居	濮阳林氏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手套	2020.12.16	21,900,000.00
2	三问家居	常熟市宏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全涤针织毯	2021.01.26	4,845,969.00
3	三问家居	常熟市宏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全涤针织毯	2021.02.01	4,467,688.00
4	三问家居	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	一次性丁腈手套	2021.03.08	162,500,000.00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销售金额（美元）
1	三问家居	NORDSTROM	睡衣	2020.12.08	1,025,557.63
2	三问家居	BAREFOOT DREAMS, INC.	全涤针织毯	2020.12.18	1,502,668.72
3	三问家居	BAREFOOT DREAMS, INC.	全涤针织毯	2020.12.23	1,081,416.24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42.93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71.41 万元。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因前述变更事项，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

2、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因前述变更事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大陆以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大陆以内的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促进外贸转型款	与收益相关	608.10
闵行区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1.00
文创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8.14
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54.06
合计		1,251.31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志君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世骏

2021 年 4 月 28 日